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2026 年改革与发展科研耗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60V0FC/01/02/03

采 购 人：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V0FC

2.项目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2026年改革与发展科研耗材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1.74万元：

第1包预算金额：186.97万元；第2包预算金额：15.00万元；

第3包预算金额：9.77万元；

分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数量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1	1-1	野百合碱; Crotaline	否	0.35000	4	1.4	否
1	1-2	Prestained Protein Ladder	否	0.04500	6	0.27	否
1	1-3	PVDF膜	否	0.04700	6	0.282	否
1	1-4	诱导钙化基础培养基	否	0.00800	6	0.048	否
1	1-5	PINL1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6	PARK2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7	P62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8	FN1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9	LC3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10	IL6 ELISA Kit	否	0.12500	6	0.75	否
1	1-11	SYBR Green qPCR Mix	否	0.05500	6	0.33	否
1	1-12	Reverse Transcription Mix II	否	0.07000	6	0.42	否
1	1-13	Bovine Serum Albumin	是	0.70000	2	1.4	否
1	1-14	CD28 MicroBead Kit	是	1.10000	6	6.6	否
1	1-15	CD3 MicroBead Kit	是	0.75000	4	3	否
1	1-16	Mouse CD4+ T Cell Isolation Kit	否	0.76000	5	3.8	否
1	1-17	冻存管	是	0.20000	2	0.4	否

1	1-18	淋巴细胞分离液	否	0.10000	30	3	否
1	1-19	移液器枪头	是	0.10000	10	1	否
1	1-20	乳胶手套	是	0.10000	10	1	否
1	1-21	FBS	否	0.40000	4	1.6	否
1	1-22	Bovine Serum Albumin	是	0.30000	10	3	否
1	1-23	RNeasy Mini Kit	是	1.80000	5	9	否
1	1-24	CD4+ T Cell Isolation kit	是	0.40000	10	4	否
1	1-25	rhM-CSF	是	1.08000	5	5.4	否
1	1-26	Rapid Cytokine Inspector (CD4/CD8 T Cells) Kit	是	0.80000	5	4	否
1	1-27	CD28 MicroBead KIT	是	0.30000	8	2.4	否
1	1-28	reagent Kit with gDNA Eraser	是	0.36000	5	1.8	否
1	1-29	Biotin anti-mouse/human CD11b	否	0.20000	5	1	否
1	1-30	Biotin anti-mouse CD8a	否	0.20000	5	1	否
1	1-31	Biotin anti-mouse NK-1.1	否	0.20000	5	1	否
1	1-32	Biotin anti-mouse CD4	否	0.20000	5	1	否
1	1-33	Biotin anti-mouse CD11c	否	0.20000	5	1	否
1	1-34	Brilliant Violet 421m anti-mouse CD8a	否	0.50000	4	2	否
1	1-35	Brilliant Violet 605m anti-mouse CD45	否	0.50000	4	2	否
1	1-36	Brilliant Violet 421m anti-mouse F4/80	否	0.50000	5	2.5	否
1	1-37	Fixation Buffer	否	0.10000	5	0.5	否
1	1-38	Intracellular Staining Perm Wash	否	0.20000	5	1	否

		Buffer (10X)					
1	1-39	True-Nuclear™ Transcription Factor Buffer Set	否	0.30000	5	1.5	否
1	1-40	Cell Activation Cocktail (with Brefeldin A)	否	0.50000	5	2.5	否
1	1-41	Mouse AB1-42 (Amyloid Beta 1-42) ELISA Kit	否	0.20000	6	1.2	否
1	1-42	重组 Anti-Histone H3 (citrulline R2 + R8 + R17)抗体	否	0.60000	3	1.8	否
1	1-43	Anti-Myeloperoxidase 抗体 [EPR20257]	否	0.60000	3	1.8	否
1	1-44	重组 Anti-NLRP3 抗体 [RM1021]	否	0.50000	2	1	否
1	1-45	Anti-CDKN2A/p16INK4a 抗体 [EPR20418]	否	0.50000	2	1	否
1	1-46	Anti-Caspase-1 抗体 [EPR19672]	否	0.30000	2	0.6	否
1	1-47	Anti-cleaved N-terminal GSDMD 抗体 [EPR20829-408]	否	0.30000	2	0.6	否
1	1-48	重组 Anti-IL-1beta 抗体[RM1009]	否	0.50000	2	1	否
1	1-49	肺泡巨噬细胞完全培养基	否	0.80000	5	4	否
1	1-50	Turbofect	否	0.50000	4	2	否
1	1-51	TIGIT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2	0.8	否
1	1-52	CD4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2	0.8	否
1	1-53	CD6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3	1.2	否
1	1-54	CD11b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3	1.2	否
1	1-55	TNF-alpha ELISA 试剂盒	否	0.50000	4	2	否

1	1-56	IL-6 ELISA 试剂盒	否	0.50000	3	1.5	否
1	1-57	IL-13 ELISA 试剂盒	否	0.50000	3	1.5	否
1	1-58	肺类器官培养试剂盒	否	1.00000	5	5	否
1	1-59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检测试剂盒（粘弹性检测法）	否	0.02200	90	1.98	否
1	1-60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是	0.00440	450	1.98	否
1	1-61	酵母菌 DNA 提取试剂盒	否	0.05040	10	0.504	否
1	1-62	沙保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否	0.00500	60	0.3	否
1	1-63	一次性科玛嘉琼脂培养基	否	0.00250	160	0.4	否
1	1-64	一次性接种环	否	0.00007	2800	0.196	否
1	1-65	BSA 粉末	否	0.20000	5	1	否
1	1-66	肺消化胶原酶	否	0.55000	4	2.2	否
1	1-67	肺消化用 DNaseI	否	0.50000	4	2	否
1	1-68	Percoll 密度梯度离心液	否	0.30000	3	0.9	否
1	1-69	RPMI-1640 培养基\DPBS 缓冲液	否	0.01000	60	0.6	否
1	1-70	胎牛血清	否	0.50000	6	3	是
1	1-71	青霉素-链霉素双抗 溶液	否	0.20000	5	1	否
1	1-72	L-谷氨酰胺 (200 mM)	否	0.20000	5	1	否
1	1-73	Torin 2, mTOR 抑制剂	否	0.50000	2	1	否
1	1-74	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Perfect Real Time)	否	0.20000	2	0.4	否
1	1-75	BCA 蛋白浓度测定试剂盒(增强型)	否	0.30000	2	0.6	否
1	1-76	耐思 15mL 离心管	否	0.05000	20	1	否
1	1-77	耐思 50mL 离心管	否	0.08000	20	1.6	否
1	1-78	耐思 细胞培养皿 100mm	否	0.10000	17	1.7	否

1	1-79	IL6 试剂盒	是	0.70000	3	2.1	否
1	1-80	IL8 试剂盒	是	0.70000	3	2.1	否
1	1-81	TNF-r1 试剂盒	是	0.70000	3	2.1	否
1	1-82	CD4 抗体	是	0.25000	2	0.5	否
1	1-83	Anti-GSTM4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4	Anti-GSTA2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5	重组 Anti-CD68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6	重组 Anti-CD34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7	Anti-CD31 抗体	是	0.50000	2	1	否
1	1-88	Dopamine (DA) ELISA Kit	是	0.50000	2	1	否
1	1-89	fbs 澳洲胎牛血清	是	0.50000	2	1	否
1	1-90	一次性进样器	否	0.01200	5	0.06	否
1	1-91	一次性进样器	否	0.00860	5	0.043	否
1	1-92	1.5ml 离心管	否	0.00570	20	0.114	否
1	1-93	无粉乳胶手套，中号	否	0.00600	20	0.12	否
1	1-94	无粉乳胶手套，小号	否	0.00600	20	0.12	否
1	1-95	1.8ml 外旋冻存管	否	0.00910	20	0.182	否
1	1-96	15ml 离心管	否	0.00710	10	0.071	否
1	1-97	50ml 离心管	否	0.00400	10	0.04	否
1	1-98	细胞 RNA 快速提取试剂盒(快速无毒)	否	0.06500	5	0.325	否
1	1-99	2*Universal SYBR Green qPCR Premix	否	0.05500	5	0.275	否
1	1-100	胎牛血清	否	0.58000	2	1.16	否
1	1-101	100mm 细胞培养皿	否	0.00550	45	0.2475	否
1	1-102	0.2ML 离心管 PCR 管	否	0.02200	10	0.22	否
1	1-103	0.5-10ul 透明袋装吸头	否	0.00730	30	0.219	否
1	1-104	胰酶	否	0.00900	10	0.09	否
1	1-105	双抗	否	0.00800	10	0.08	否
1	1-106	75cm2 培养瓶	否	0.00350	20	0.07	否
1	1-107	无血清细胞冻存液	否	0.03990	5	0.1995	否
1	1-108	DMSO (细胞培养级)	否	0.03800	3	0.114	否

1	1-109	TGF-β Antibody	是	0.34125	2	0.6825	否
1	1-110	PP2A C Subunit Antibody	是	0.34125	2	0.6825	否
1	1-111	PD-1 Rabbit mAb	是	0.44325	2	0.8865	否
1	1-112	Anti-PD-L1 antibody	是	0.39800	1	0.398	否
1	1-113	CCR2 Rabbit mAb	是	0.35050	1	0.3505	否
1	1-114	呼吸检测器	否	0.03000	100	3	否
1	1-115	Matrigel	是	0.45000	3	1.35	否
1	1-116	CD8a Antibody	是	0.25000	1	0.25	否
1	1-117	CD45RC Antibody	是	0.38000	1	0.38	否
1	1-118	MHC II HLA Antibody	是	0.37000	1	0.37	否
1	1-119	CFSE	是	0.27000	2	0.54	否
1	1-120	MitoTracker Dyes for Mitochondria Labeling	是	0.46000	1	0.46	否
1	1-121	B-27	是	0.12000	1	0.12	否
1	1-122	DMEM F-12	是	0.06000	4	0.24	否
1	1-123	IL-10 Antibody	是	0.29000	1	0.29	否
1	1-124	EP 管（0.2ml、1.5ml）	是	0.04000	10	0.4	否
1	1-125	移液器吸头（10μl、200μl、1000μl）	是	0.01500	30	0.45	否
1	1-126	EDTA 采血管	是	0.05000	3	0.15	否
1	1-127	ELISA 试剂盒	否	0.20000	5	1	否
1	1-128	Bovine Serum Albumin	是	0.30000	10	3	否
1	1-129	Rapid Cytokine Inspector (CD4/CD8 T Cells) Kit	是	0.40000	5	2	否
1	1-130	移液器枪头	否	0.05000	5	0.25	否
1	1-131	预制培养基	否	0.00150	1000	1.5	否
1	1-132	样本保存管	否	0.00025	1000	0.25	否
1	1-133	华为定制手环	否	0.02000	100	2	否
1	1-134	THP-1 细胞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5	细胞诱导剂 PMA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6	RPMI-1640 培养基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7	无菌 PBS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8	胎牛血清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9	双抗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40	细胞培养皿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41	香烟烟雾提取物（CSE）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42	移液管	否	0.20000	4	0.8	否
1	1-143	CD68 抗体	否	0.50000	4	2	否
1	1-144	CD86 抗体	否	0.50000	4	2	否
1	1-145	CD206 抗体	否	0.50000	4	2	否
1	1-146	RP182	否	0.30000	6	1.8	否
1	1-147	聚β-氨基酯	否	0.30000	6	1.8	否
1	1-148	ELISA 检测试剂盒	否	0.40000	10	4	否
1	1-149	定量 RT-PCR	否	0.40000	10	4	否
1	1-150	10ml 移液管	否	0.00015	2800	0.42	否
1	1-151	2ml 冻存管	否	0.00020	7200	1.44	否
2	2-1	冷冻活检探针	是	0.60000	25	15	单一产品
3	3-1	灭菌纱布块	否	0.00650	10	0.065	否
3	3-2	带线缝合针 3-0	否	0.01850	5	0.0925	否
3	3-3	带线缝合针 5-0	否	0.01850	5	0.0925	否
3	3-4	呼吸道样本、培养物核酸提取试剂盒	否	0.05000	6	0.3	否
3	3-5	纳米孔测序文库构建及测序试剂盒	否	0.05000	140	7	否
3	3-6	菌株鉴定及药敏实验鉴定卡	否	0.01000	50	0.5	否
3	3-7	肺功能检查一次性细菌过滤器和咬嘴	否	0.00120	250	0.3	否
3	3-8	血液标本套装	否	0.00400	250	1	否
3	3-9	5ml 血清生化真空采血管（红盖）	否	0.00015	2800	0.42	是

4.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到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胡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07 曹武宁、卢燕、梅建伟、任伟、王昀炜

3.项目联系方式

电　　话：010-62108007

电子　邮箱：luya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28000.00 元人民币 第 2 包：2300.00 元人民币 第 3 包：15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62108007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11C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07；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

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6	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对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商务及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0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 分； 第 1 包：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8 分。 第 2 包：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5 分。 第 3 包：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25 分。
2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可行、维修反应速度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得 4 分； 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分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数量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1	1-1	野百合碱；Crotaline	否	0.35000	4	1.4	否
1	1-2	Prestained Protein Ladder	否	0.04500	6	0.27	否
1	1-3	PVDF 膜	否	0.04700	6	0.282	否
1	1-4	诱导钙化基础培养基	否	0.00800	6	0.048	否
1	1-5	PINL1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6	PARK2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7	P62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8	FN1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9	LC3 antibody	否	0.06000	9	0.54	否
1	1-10	IL6 ELISA Kit	否	0.12500	6	0.75	否
1	1-11	SYBR Green qPCR Mix	否	0.05500	6	0.33	否
1	1-12	Reverse Transcription Mix II	否	0.07000	6	0.42	否
1	1-13	Bovine Serum Albumin	是	0.70000	2	1.4	否
1	1-14	CD28 MicroBead Kit	是	1.10000	6	6.6	否
1	1-15	CD3 MicroBead Kit	是	0.75000	4	3	否
1	1-16	Mouse CD4+ T Cell Isolation Kit	否	0.76000	5	3.8	否
1	1-17	冻存管	是	0.20000	2	0.4	否
1	1-18	淋巴细胞分离液	否	0.10000	30	3	否
1	1-19	移液器枪头	是	0.10000	10	1	否

1	1-20	乳胶手套	是	0.10000	10	1	否
1	1-21	FBS	否	0.40000	4	1.6	否
1	1-22	Bovine Serum Albumin	是	0.30000	10	3	否
1	1-23	RNeasy Mini Kit	是	1.80000	5	9	否
1	1-24	CD4+ T Cell Isolation kit	是	0.40000	10	4	否
1	1-25	rhM-CSF	是	1.08000	5	5.4	否
1	1-26	Rapid Cytokine Inspector (CD4/CD8 T Cells) Kit	是	0.80000	5	4	否
1	1-27	CD28 MicroBead KIT	是	0.30000	8	2.4	否
1	1-28	reagent Kit with gDNA Eraser	是	0.36000	5	1.8	否
1	1-29	Biotin anti-mouse/human CD11b	否	0.20000	5	1	否
1	1-30	Biotin anti-mouse CD8a	否	0.20000	5	1	否
1	1-31	Biotin anti-mouse NK-1.1	否	0.20000	5	1	否
1	1-32	Biotin anti-mouse CD4	否	0.20000	5	1	否
1	1-33	Biotin anti-mouse CD11c	否	0.20000	5	1	否
1	1-34	Brilliant Violet 421m anti-mouse CD8a	否	0.50000	4	2	否
1	1-35	Brilliant Violet 605m anti-mouse CD45	否	0.50000	4	2	否
1	1-36	Brilliant Violet 421m anti-mouse F4/80	否	0.50000	5	2.5	否
1	1-37	Fixation Buffer	否	0.10000	5	0.5	否

1	1-38	Intracellular Staining Perm Wash Buffer (10X)	否	0.20000	5	1	否
1	1-39	True-Nuclear™ Transcription Factor Buffer Set	否	0.30000	5	1.5	否
1	1-40	Cell Activation Cocktail (with Brefeldin A)	否	0.50000	5	2.5	否
1	1-41	Mouse AB1-42 (Amyloid Beta 1-42) ELISA Kit	否	0.20000	6	1.2	否
1	1-42	重组 Anti-Histone H3 (citrulline R2 + R8 + R17)抗体	否	0.60000	3	1.8	否
1	1-43	Anti-Myeloperoxidase 抗体 [EPR20257]	否	0.60000	3	1.8	否
1	1-44	重组 Anti-NLRP3 抗体 [RM1021]	否	0.50000	2	1	否
1	1-45	Anti-CDKN2A/p16INK4a 抗体 [EPR20418]	否	0.50000	2	1	否
1	1-46	Anti-Caspase-1 抗体 [EPR19672]	否	0.30000	2	0.6	否
1	1-47	Anti-cleaved N-terminal GSDMD 抗体 [EPR20829-408]	否	0.30000	2	0.6	否
1	1-48	重组 Anti-IL-1beta 抗体[RM1009]	否	0.50000	2	1	否
1	1-49	肺泡巨噬细胞完全培养基	否	0.80000	5	4	否

1	1-50	Turbofect	否	0.50000	4	2	否
1	1-51	TIGIT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2	0.8	否
1	1-52	CD4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2	0.8	否
1	1-53	CD6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3	1.2	否
1	1-54	CD11b 单克隆抗体	否	0.40000	3	1.2	否
1	1-55	TNF-alpha ELISA 试剂盒	否	0.50000	4	2	否
1	1-56	IL-6 ELISA 试剂盒	否	0.50000	3	1.5	否
1	1-57	IL-13 ELISA 试剂盒	否	0.50000	3	1.5	否
1	1-58	肺类器官培养试剂盒	否	1.00000	5	5	否
1	1-59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检测试剂盒（粘弹性检测法）	否	0.02200	90	1.98	否
1	1-60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是	0.00440	450	1.98	否
1	1-61	酵母菌 DNA 提取试剂盒	否	0.05040	10	0.504	否
1	1-62	沙保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否	0.00500	60	0.3	否
1	1-63	一次性科玛嘉琼脂培养基	否	0.00250	160	0.4	否
1	1-64	一次性接种环	否	0.00007	2800	0.196	否
1	1-65	BSA 粉末	否	0.20000	5	1	否
1	1-66	肺消化胶原酶	否	0.55000	4	2.2	否
1	1-67	肺消化用 DNaseI	否	0.50000	4	2	否
1	1-68	Percoll 密度梯度离心液	否	0.30000	3	0.9	否
1	1-69	RPMI-1640 培养基\DPBS 缓冲液	否	0.01000	60	0.6	否
1	1-70	胎牛血清	否	0.50000	6	3	是
1	1-71	青霉素-链霉素双抗 溶液	否	0.20000	5	1	否

1	1-72	L-谷氨酰胺 (200 mM)	否	0.20000	5	1	否
1	1-73	Torin 2, mTOR 抑制剂	否	0.50000	2	1	否
1	1-74	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Perfect Real Time)	否	0.20000	2	0.4	否
1	1-75	BCA 蛋白浓度测定试剂盒(增强型)	否	0.30000	2	0.6	否
1	1-76	耐思 15mL 离心管	否	0.05000	20	1	否
1	1-77	耐思 50mL 离心管	否	0.08000	20	1.6	否
1	1-78	耐思 细胞培养皿 100mm	否	0.10000	17	1.7	否
1	1-79	IL6 试剂盒	是	0.70000	3	2.1	否
1	1-80	IL8 试剂盒	是	0.70000	3	2.1	否
1	1-81	TNF-r1 试剂盒	是	0.70000	3	2.1	否
1	1-82	CD4 抗体	是	0.25000	2	0.5	否
1	1-83	Anti-GSTM4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4	Anti-GSTA2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5	重组 Anti-CD68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6	重组 Anti-CD34 抗体	是	0.50000	1	0.5	否
1	1-87	Anti-CD31 抗体	是	0.50000	2	1	否
1	1-88	Dopamine (DA) ELISA Kit	是	0.50000	2	1	否
1	1-89	fbs 澳洲胎牛血清	是	0.50000	2	1	否
1	1-90	一次性进样器	否	0.01200	5	0.06	否
1	1-91	一次性进样器	否	0.00860	5	0.043	否
1	1-92	1.5ml 离心管	否	0.00570	20	0.114	否
1	1-93	无粉乳胶手套，中号	否	0.00600	20	0.12	否
1	1-94	无粉乳胶手套，小号	否	0.00600	20	0.12	否
1	1-95	1.8ml 外旋冻存管	否	0.00910	20	0.182	否
1	1-96	15ml 离心管	否	0.00710	10	0.071	否

1	1-97	50ml 离心管	否	0.00400	10	0.04	否
1	1-98	细胞 RNA 快速提取试剂盒(快速无毒)	否	0.06500	5	0.325	否
1	1-99	2*Universal SYBR Green qPCR Premix	否	0.05500	5	0.275	否
1	1-100	胎牛血清	否	0.58000	2	1.16	否
1	1-101	100mm 细胞培养皿	否	0.00550	45	0.2475	否
1	1-102	0.2ML 离心管 PCR 管	否	0.02200	10	0.22	否
1	1-103	0.5-10ul 透明袋装吸头	否	0.00730	30	0.219	否
1	1-104	胰酶	否	0.00900	10	0.09	否
1	1-105	双抗	否	0.00800	10	0.08	否
1	1-106	75cm2 培养瓶	否	0.00350	20	0.07	否
1	1-107	无血清细胞冻存液	否	0.03990	5	0.1995	否
1	1-108	DMSO (细胞培养级)	否	0.03800	3	0.114	否
1	1-109	TGF-β Antibody	是	0.34125	2	0.6825	否
1	1-110	PP2A C Subunit Antibody	是	0.34125	2	0.6825	否
1	1-111	PD-1 Rabbit mAb	是	0.44325	2	0.8865	否
1	1-112	Anti-PD-L1 antibody	是	0.39800	1	0.398	否
1	1-113	CCR2 Rabbit mAb	是	0.35050	1	0.3505	否
1	1-114	呼吸检测器	否	0.03000	100	3	否
1	1-115	Matrigel	是	0.45000	3	1.35	否
1	1-116	CD8a Antibody	是	0.25000	1	0.25	否
1	1-117	CD45RC Antibody	是	0.38000	1	0.38	否
1	1-118	MHC II HLA Antibody	是	0.37000	1	0.37	否
1	1-119	CFSE	是	0.27000	2	0.54	否
1	1-120	MitoTracker Dyes for Mitochondria Labeling	是	0.46000	1	0.46	否
1	1-121	B-27	是	0.12000	1	0.12	否

1	1-122	DMEM F-12	是	0.06000	4	0.24	否
1	1-123	IL-10 Antibody	是	0.29000	1	0.29	否
1	1-124	EP 管（0.2ml、1.5ml）	是	0.04000	10	0.4	否
1	1-125	移液器吸头（10μl、200μl、1000μl）	是	0.01500	30	0.45	否
1	1-126	EDTA 采血管	是	0.05000	3	0.15	否
1	1-127	ELISA 试剂盒	否	0.20000	5	1	否
1	1-128	Bovine Serum Albumin	是	0.30000	10	3	否
1	1-129	Rapid Cytokine Inspector (CD4/CD8 T Cells) Kit	是	0.40000	5	2	否
1	1-130	移液器枪头	否	0.05000	5	0.25	否
1	1-131	预制培养基	否	0.00150	1000	1.5	否
1	1-132	样本保存管	否	0.00025	1000	0.25	否
1	1-133	华为定制手环	否	0.02000	100	2	否
1	1-134	THP-1 细胞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5	细胞诱导剂 PMA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6	RPMI-1640 培养基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7	无菌 PBS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8	胎牛血清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39	双抗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40	细胞培养皿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41	香烟烟雾提取物（CSE）	否	0.20000	2	0.4	否
1	1-142	移液管	否	0.20000	4	0.8	否
1	1-143	CD68 抗体	否	0.50000	4	2	否
1	1-144	CD86 抗体	否	0.50000	4	2	否
1	1-145	CD206 抗体	否	0.50000	4	2	否
1	1-146	RP182	否	0.30000	6	1.8	否
1	1-147	聚β-氨基酯	否	0.30000	6	1.8	否

1	1-148	ELISA 检测试剂盒	否	0.40000	10	4	否
1	1-149	定量 RT-PCR	否	0.40000	10	4	否
1	1-150	10ml 移液管	否	0.00015	2800	0.42	否
1	1-151	2ml 冻存管	否	0.00020	7200	1.44	否
2	2-1	冷冻活检探针	是	0.60000	25	15	单一产品
3	3-1	灭菌纱布块	否	0.00650	10	0.065	否
3	3-2	带线缝合针 3-0	否	0.01850	5	0.0925	否
3	3-3	带线缝合针 5-0	否	0.01850	5	0.0925	否
3	3-4	呼吸道样本、培养物核酸提取试剂盒	否	0.05000	6	0.3	否
3	3-5	纳米孔测序文库构建及测序试剂盒	否	0.05000	140	7	否
3	3-6	菌株鉴定及药敏实验鉴定卡	否	0.01000	50	0.5	否
3	3-7	肺功能检查一次性细菌过滤器和咬嘴	否	0.00120	250	0.3	否
3	3-8	血液标本套装	否	0.00400	250	1	否
3	3-9	5ml 血清生化真空采血管（红盖）	否	0.00015	2800	0.42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2026 年改革与发展科研耗材购置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2026年改革与发展科研购置一批耗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投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1.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

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4.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文本

5.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6、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 1 包：

1. 产品名称：野百合碱；Crotaline Crotaline

（1）产品用途：用于小鼠诱导形成肺动脉高压模型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纯度：99.9%

2.2. 分子量:325.36

2.3. 分子式：C16H23NO6

2.4. CAS 号：315-22-0

2.5. 性状：粉剂

2. 产品名称：Prestained Protein Ladder

（1）产品用途：Western Blot 实验中，监测蛋白分离、评估转膜效率，并估算目标蛋白的分子量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分子量：180、130、100、70、55、40、35、25、15、10 kDa

3. 产品名称：PVDF 膜

（1）产品用途：Western Blot 实验中，目的蛋白从胶到膜的转印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孔径：0.45μm

2.2. 适用于分子量大于 20kDa 的蛋白质

2.3.尺寸：6.6×8.5cm， 包装规格：20 张/包

4. 产品名称：诱导钙化基础培养基

（1）产品用途：用于小鼠血管平滑肌细胞诱导钙化的日常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0.2um 过滤无菌处理

2.2. pH:7.2-7.4

2.3. 内毒素：≤1 EU/mL

2.4. 渗透压：320 ~ 350 mOsm/kg·H20

5. 产品名称：PINL1 antibody

（1）产品用途：对小鼠样本的中的PINL1蛋白量通过Western Blot方法进行检测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反应物种：鼠

2.2. 实验应用：WB, IHC, IF

2.3. 宿主来源：兔

6. 产品名称：PARK2 antibody

（1）产品用途：对小鼠样本的中的PARK2蛋白量通过Western Blot方法进行检测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反应物种：mouse

2.2 实验应用：WB, IHC, IF

2.3.宿主来源：Rabbit

7. 产品名称：P62 antibody

（1）产品用途：对小鼠样本的中的P62蛋白量通过Western Blot方法进行检测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反应物种：mouse

2.2.实验应用：WB, IHC, IF

2.3.宿主来源：Rabbit

8. 产品名称：FN1 antibody

（1）产品用途：对小鼠样本的中的 FN1 蛋白量通过 Western Blot 方法进行检测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反应物种：mouse

2.2.实验应用：WB, IHC, IF

2.3.宿主来源：Rabbit

9. 产品名称：LC3 antibody

（1）产品用途：对小鼠样本的中的 LC3 蛋白量通过 Western Blot 方法进行检测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反应物种：mouse

2.2.实验应用：WB, IHC, IF

2.3.宿主来源：Rabbit

10.产品名称： IL6 ELISA Kit

（1）产品用途：对小鼠平滑肌细胞培养上清液中的 IL-6 的含量通过 ELISA 方法进行定量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样本类型：细胞培养上清液、血清、组织

2.2.检测灵敏度：≥3.2 pg/mL

2.3.检测范围：7.82-500 pg/mL

11.产品名称：SYBR Green qPCR Mix

（1）产品用途：对小鼠样本中 PINL1、PARK2、P62、FN1、LC3 等基因通过荧光定量 PCR（qPCR）的方法进行定量检测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包含热启动 DNA 聚合酶, dNTPs, Mg2+, Buffer,和 SYBR Green I 染料，预混了低浓度 ROX

2.2.适用 ABI 7500, 7500 Fast, Quant-Studio 等机型

12. 产品名称：Reverse Transcription Mix II

（1）产品用途：对小鼠样本提取的 RNA 通过逆转录酶合成 cDNA，进行下步荧光定量 PCR 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含有去除基因组 DNA 的去除试剂，可在室温≤5 分钟去除基因组 DNA

2.2.包含逆转录反应所需的所有成分，只需添加模板 RNA，可在≤20 分钟完成反应

13. 产品名称：Bovine Serum Albumin

（1）产品用途：用于细胞培养，为培养的细胞提供营养物质，保持渗透压。

（2）产品技术参数：

2.1.浓度为 20 mg/mL 牛血清白蛋白在 50 mM Tris-HCl、0.1 M NaCl、0.25 mM EDTA、1 mM 2-巯基乙醇、50%甘油（v/v）中的溶液，pH 值约为 7.6。

14. 产品名称：CD28 MicroBead Kit

（1）产品用途：CD28 磁珠用于从人 PBMC 中阳选或去除 CD28 +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CD28-PE 和 Anti-PE 磁珠间接将 CD28 +细胞磁性标记

2.2.分选细胞的纯度≥92%

15. 产品名称：CD3 MicroBead Kit

（1）产品用途：用于从各种组织（包括脾脏，胸腺或淋巴结）中清除小鼠 T 淋巴细胞和 NKT 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分选细胞的纯度≥92%

16. 产品名称：Mouse CD4+ T Cell Isolation Kit

（1）产品用途：用于从小鼠淋巴结、脾脏及其混合样本中分离、纯化 CD4+T 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使用阴性选择的方法，通过磁珠和 Streptavidin-Biotin 系统去除非目的细胞

2.2.可以快速得到高纯度、高活性、无磁珠标记的目的细胞，时间≤20min

2.3.分选细胞的纯度≥90%

17. 产品名称：冻存管

（1）产品用途： 用于存储和保存生物样本。

（2）产品技术参数：

2.11.8ml 外旋冻存管。

2.2 分袋保存，袋袋灭菌。

18. 产品名称：淋巴细胞分离液

（1）产品用途：用于分离活淋巴细胞的试剂，它可以除去红细胞和死细胞，并且加速红细胞皱缩沉淀，有助于提高对淋巴细胞的分离效果。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内毒素<0.25EU

19. 产品名称：移液器枪头

（1）产品用途：给移液器安装相应的枪头,进行样本吸取等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1000ul,200ul,10ul。

2.2 分袋保存，袋袋灭菌。

20. 产品名称：乳胶手套

（1）产品用途：能够有效隔离血液、体液和其他潜在的传染源，保护医护人员免受感染。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中号，小号

2.2 灭菌

21. 产品名称：FBS

（1）产品用途：提供对维持细胞指数生长的激素,基础培养基中没有或量很少的营养物，用于培养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澳洲胎牛血清

2.2 非辐照

22. 产品名称：Bovine Serum Albumin

（1）产品用途：为培养的细胞系提供氨基酸，维持渗透压。

(2)产品技术参数：蛋白含量:≥98.0%,白蛋白纯度:≥98%,内毒素:＜3EU/mg,脂肪酸（NEFA）：≤0.01%。

23. 产品名称：RNeasy Mini Kit

（1）产品用途：提取 RNA。

（2）产品技术参数：

2.1.可从细胞、组织中快速纯化高品质 RNA

2.2.硅胶膜 RNeasy 离心柱的结合能力≥100μgRNA

2.3.可在全自动核酸纯化仪上实现 RNA 纯化自动化，处理更小或更大的样本。

24. 产品名称： CD4+ T Cell Isolation kit

（1）产品用途：分选 CD4+T 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分选 CD4+ T 细胞的纯度≥96%

2.2 分选后细胞无异常激活，不影响下游实验

2.3 阴性选择：磁珠不与细胞直接接触

25. 产品名称：rhM-CSF

（1）产品用途：促进细胞增殖，诱导细胞分化，维持细胞活性，增强细胞功能。

（2）产品技术参数：大肠杆菌来源的人 M-CSF 蛋白 Glu33-Ser190，具有 N 端 Met，纯度大于 97%

26. 产品名称：Rapid Cytokine Inspector (CD4/CD8 T Cells) Kit

（1）产品用途：对 CD4/CD8 T 细胞相关细胞因子进行快速检测和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分选 CD4/CD8 T 细胞的纯度可达 96%-99%;

2.2 分选后细胞无异常激活，不影响下游实验;

2.3 阴性选择，磁珠不与细胞直接接触。

27. 产品名称：CD28 MicroBead KIT

（1）产品用途：分选 CD28+T 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分选 CD8+ T 细胞的纯度≥96%

2.2.分选后细胞无异常激活，不影响下游实验

2.3.阴性选择：磁珠不与细胞直接接触

28. 产品名称： reagent Kit with gDNA Eraser

（1）产品用途：去除样本中的 gDNA。

（2）产品技术参数：试剂盒中的 gDNA Eraser 能够高效地去除 gDNA 污染，去除效率≥80%。

29. 产品名称：.Biotin anti-mouse/human CD11b

（1）产品用途：双阴性 T 细胞的提取和纯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M1/70

2.2 偶联物是生物素。

30. 产品名称：Biotin anti-mouse CD8a

（1）产品用途：双阴性 T 细胞的提取和纯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53-6.7

2.2 偶联物生物素

31. 产品名称：Biotin anti-mouse NK-1. 1

（1）产品用途：双阴性 T 细胞的提取和纯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PK136,

2.2 偶联物生物素

32. 产品名称：Biotin anti-mouse CD4

（1）产品用途：双阴性 T 细胞的提取和纯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GK1.5,

2.2 偶联物生物素

33. 产品名称：Biotin anti-mouse CD11c

（1）产品用途：双阴性 T 细胞的提取和纯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N418,

2.2 偶联物生物素

34. 产品名称：Brilliant Violet 421™ anti-mouse CD8a

（1）产品用途：流式染色检测 CD8a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53-6.7

2.2 偶联物 Brilliant Violet 421

2.3 激发/发射光谱 421/450 nm

35. 产品名称：Brilliant Violet 605™ anti-mouse CD45

（1）产品用途：流式染色检测 CD45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30-F11

2.2 偶联物 Brilliant Violet 605

2.3 激发/发射光谱 603/610 nm

36. 产品名称：Brilliant Violet 421 anti-mouse F4/80

（1）产品用途：流式染色检测 F4/80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克隆号 BM8

2.2 偶联物 Brilliant Violet 421

2.3 激发/发射谱 421/450 nm

37. 产品名称：Fixation Buffer

（1）产品用途：胞内流式染色的固定通透

（2）产品技术参数：

2.11×PBS 缓冲体系，含 4%多聚甲醛

2.2 经预筛选的多聚甲醛可降低背景干扰，提升信噪比。

38. 产品名称：Intracellular Staining Perm Wash Buffer (10X)

（1）产品用途：胞内流式染色的固定通透洗液

（2）产品技术参数

2.1、配方组成：无甲醛、无皂苷，含高分子量蛋白封闭剂

2.2、细胞活性：处理后细胞平均活率 ≥90%

2.3、信噪比：同型对照阳性率 <2%，低丰度靶标 MFI 提升 ≥20%

2.4、规格：50mL/瓶、100mL/瓶（10X 浓缩液）

2.5、储存条件：2℃~8℃避光密封保存

2.6、稳定性：严格按储存条件密封避光保存，pH 值波动控制在 ±0.2 以内，理化性质稳定，批次间一致性高。

39. 产品名称：True-Nuclear™ Transcription Factor Buffer Set

（1）产品用途：核内流式染色的固定通透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套装含三款试剂：True-Nuclear™ 4× 固定浓缩液（30 mL）、True-Nuclear™固定稀释液（100 mL）、True-Nuclear™ 10× 通透缓冲液（100 mL）

2.2 专为细胞内染色设计，对细胞表面荧光染料染色影响极小

40. 产品名称：Cell Activation Cocktail (with Brefeldin A)

（1）产品用途：胞内流式染色的刺激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以 DMSO 为溶剂

2.2 含佛波酯（PMA，40.5 μM）、离子霉素（669.3 μM）、布雷菲尔德菌素 A（Brefeldin A，2.5 mg/ml）

2.3 适配流式、细胞内流式染色等实验。

41. 产品名称：Mouse Aβ1-42(Amyloid Beta 1-42) ELISA Kit

（1）产品用途：测定样本 Aβ1-42 的浓度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采用双抗体夹心 ELISA 法。

2.2 酶标仪使用在 450 nm 波长

42. 产品名称：重组 Anti-Histone H3 (citrulline R2 + R8 + R17)抗体

（1）产品用途：免疫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稀释比：WB 1:1000-1:5000; IF 1:200-1:1000; ELISA 1:5000-1:20000; IP 1:50-1:200;

2.2 组成：PBS, 50% glycerol, 0.05% Proclin 300, 0.05%BSA

2.3 纯化工艺：Protein A

2.4 储存：-15° C ～-25° C，1 年保存

43. 产品名称：重组 Anti-Myeloperoxidase 抗体[EPR20257]

（1）产品用途：免疫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测试应用：用于 WB, IHC, IF-P, IP, ELISA

2.2 应用：WB, IHC, IF, ELISA

2.3 试反应性：人、小鼠、大鼠

2.4 引用反应性：人、小鼠、大鼠、牛、仓鼠

44. 产品名称：重组 Anti-NLRP3 抗体[RM1021]

（1）产品用途：免疫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稀释比：IHC 1:200-1000; WB 1:500-5000; IF 1:200-1000; ELISA 1:5000-20000; IP 1:50-200 Note: For IHC, we suggest antigen retrieval with TE buffer pH 9.0 (Cat#YS0004)

2.2 组成：PBS, 50% glycerol, 0.05% Proclin 300, 0.05%BSA

2.3 特异性：Endogenous

2.4 纯化工艺：Protein A

2.5 储存：-15° C ～-25° C，1 年保存

45. 产品名称：Anti-CDKN2A/p16INK4a 抗体 [EPR20418]

（1）产品用途：免疫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推荐稀释比:WB 1:1000-1:5000; IF 1:200-1:1000; ELISA 1:5000-1:20000; IP 1:50-1:200;

2.2 组成：PBS, 50% glycerol, 0.05% Proclin 300, 0.05%BSA

2.3 特异性：Endogenous

2.4 纯化工艺：Protein A

2.5 储存：-15° C ～-25° C，1 年保存

46. 产品名称：Anti-Caspase-1 抗体[EPR19672]

（1）产品用途：免疫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测试应用：WB, ELISA Application Description

2.2 经测试反应性：人

2.3 引用反应性：人、小鼠、大鼠

47. 产品名称：Anti-cleaved N-terminal GSDMD 抗体 [EPR20829-408]

（1）产品用途：免疫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稀释比：WB 1:2000-1:10000; IF 1:200-1:1000; ELISA 1:5000-1:20000;

2.2 组成：PBS, 50% glycerol, 0.05% Proclin 300, 0.05%BSA

2.3 特异性：This antibody detects endogenous levels of Cleaved N-terminal GSDMD.

2.4 纯化工艺：Protein A

2.4 储存：-15° C ～-25° C，1 年保存

48. 产品名称：重组 Anti-IL-1 beta 抗体[RM1009]

（1）产品用途：免疫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稀释比：WB 1:2000-1:10000; IF 1:200-1:1000; ELISA 1:5000-1:20000; IP 1:50-1:200;

2.2 组成：PBS, 50% glycerol, 0.05% Proclin 300, 0.05%BSA

2.3 特异性：Endogenous

2.4 纯化工艺：Protein A

2.5 储存：-15° C ～-25° C，1 年保存

49. 产品名称：肺泡巨噬细胞完全培养基

（1）产品用途：肺泡巨噬细胞完全培养基用于体外培养肺泡巨噬细胞，支持其存活、增殖及功能研究，适用于免疫应答、感染模型和药物筛选等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以 DMEM/F12 或 RPMI-1640 为基础，含 10%胎牛血清（FBS）、L-谷氨酰胺、HEPES 缓冲液及抗生素（青霉素 100 U/mL、链霉素 100 μg/mL），并添加 M-CSF 等生长因子以促进细胞生长；

2.2pH 值为 7.2-7.4（5% CO_2 条件下），渗透压 280-320 mOsm/kg，内毒素含量≤1 EU/mL，经无菌检测（支原体、细菌、真菌阴性），支持细胞存活率≥90%（24 小时）；

2.3 储存于 2-8° C，有效期 3-6 个月，避免反复冻融。

50. 产品名称：Turbofect

（1）产品用途：Turbofect 转染试剂用于高效、低毒地将 DNA、RNA 或 siRNA 递送至哺乳动物细胞，适用于基因表达研究、蛋白生产和基因沉默等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阳适用于贴壁和悬浮细胞（如 HEK293、HeLa、CHO 等），可在有或无血清条件下使用；

2.2 转染效率在 70-95%（视细胞类型而定），且细胞毒性低，优于传统磷酸钙或脂质体法；试剂与核酸（质粒、siRNA 等）形成稳定复合物，粒径约 100-200 nm，带正电荷，促进细胞摄取；

2.3DNA:试剂质量比为 1:2 至 1:4（如 1 μg DNA 用 2-4 μL 试剂），转染后 24-72 小时可检测表达；

2.4 储存于 4° C（避免冷冻），稳定性≥12 个月；兼容常规培养基（如 DMEM、RPMI-1640），转染后无需更换培养液。适用于高通量筛选和稳定细胞系构建。

51. 产品名称：TIGIT 单克隆抗体

（1）产品用途：TIGIT 抗体用于检测 TIGIT（T 细胞免疫受体含 Ig 和 ITIM 结构域蛋白）的表达水平，适用于流式细胞术、免疫组化、Western blot 等实验，研究 T 细胞免疫调节及肿瘤免疫治疗机制。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高特异性单克隆抗体，靶向人/小鼠/大鼠 TIGIT 蛋白的胞外域，适用于多种应用（流式细胞术推荐稀释 1:100-1:500，免疫组化 1:50-1:200，WB 1:1000-1:5000）；

2.2 抗体类型为 IgG1/kappa，经 ELISA 和质谱验证无交叉反应（如不与 CD226、CD96 结合），储存于 PBS（含 0.09% NaN3）中，4° C 可稳定保存 1 年，避免反复冻融；

2.3 提供阳性对照细胞（如活化 T 细胞）数据，效价≥95%（流式验证），批间一致性 CV≤10%。适用于冷冻/石蜡样本，根据实验优化封闭和抗原修复条件。

52. 产品名称：CD4 单克隆抗体

（1）产品用途：CD4 抗体用于特异性检测 CD4 分子表达，广泛应用于流式细胞分析、免疫组化、Western blot 等实验，助力 T 细胞亚群研究和免疫相关疾病机制探索。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适用于多种实验类型（流式推荐稀释 1:50-1:200、免疫组化 1:20-1:100、WB 1:500-1:2000）；

2.2 抗体亚型为 IgG1 κ 或 IgG2b（根据克隆号不同），经 ELISA 和流式验证与 CD3、CD8 等无交叉反应

2.3 4° C 稳定保存 2 年；

2.4 经流式检测效价≥95%，批间差异 CV≤8%，提供阳性对照细胞（如人 PBMC 或小鼠脾细胞）验证数据。

53. 产品名称：CD6 单克隆抗体

（1）产品用途：CD6 抗体用于特异性识别 CD6 分子表达，适用于流式细胞术、免疫组化、Western blot 等实验，助力 T 细胞活化研究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机制探索。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高特异性单克隆抗体，靶向人/小鼠 CD6 分子胞外结构域，适用于多种检测方法（流式推荐稀释 1:50-1:200、免疫组化 1:20-1:100、WB 1:500-1:2000）；

2.2 抗体亚型为 IgG1 或 IgG2a（视克隆而定），经流式细胞术和 ELISA 验证与 CD3、CD5 等无交叉反应，保存于含 0.1%BSA 和 0.09%NaN3 的 PBS 缓冲液中，4℃稳定保存 2 年，避免反复冻融；

2.3 经测试效价≥95%（流式验证），批间变异系数 CV≤10%，提供阳性对照细胞（如人外周血淋巴细胞或小鼠胸腺细胞）验证数据；

2.4 适用于新鲜/冻存样本及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组织（需优化抗原修复条件）。

54. 产品名称：CD11b 单克隆抗体

（1）产品用途：CD11b 抗体用于特异性检测整合素αM（CD11b）分子表达，适用于髓系细胞（如单核细胞、巨噬细胞、中性粒细胞等）的流式分析、免疫荧光及功能研究。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高亲和力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识别人/小鼠/大鼠 CD11b 分子胞外区，适用多种实验方法（流式推荐稀释 1:100-1:500、免疫组化 1:50-1:200、WB 1:1000-1:5000）；

2.2 抗体亚型为 IgG1κ（ICRF44）或 IgG2b（M1/70），经流式验证与 CD11c、CD18 等无交叉反应，保存于含 0.1%BSA 及 0.05%NaN3 的 PBS 缓冲液中，4℃稳定保存 2 年（避免反复冻融）；

2.3 效价≥95%（流式检测），批间差异 CV≤8%，配套提供阳性对照细胞（如 THP-1 细胞或小鼠骨髓细胞）及同型对照，适用于新鲜样本、冻存细胞及石蜡切片（需抗原修复）。

55. 产品名称：TNF-alpha ELISA 试剂盒

（1）产品用途：TNF-α ELISA 试剂盒用于定量检测人、小鼠或大鼠样本中的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含量，适用于血清、血浆、细胞培养上清等样本的炎症和免疫研究。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包含预包被抗 TNF-α 捕获抗体、生物素标记检测抗体及链霉亲和素-HRP 系统，检测范围为 15.6-1000 pg/mL，灵敏度＜5 pg/mL；样本类型兼容血清、血浆（EDTA/肝素抗凝）及细胞培养上清，样本用量 50-100 μL/孔，总孵育时间 3-4 小时（含标准品 6-7 个梯度）；

2.2 试剂盒提供全套组分（预包被板、标准品、检测抗体、显色底物 TMB、终止液等），4℃保存有效期 6 个月，标准曲线 R^2≥0.99，板内与板间变异系数分别≤8%和 12%；

2.3 检测波长 450 nm（校正波长 630 nm），避免溶血或脂血样本干扰。

2.4 适用于炎症性疾病、感染或免疫治疗相关研究。

56. 产品名称：IL-6 ELISA 试剂盒

（1）产品用途：IL-6 ELISA 试剂盒用于定量检测人、小鼠或大鼠样本中的白细胞介素 6（IL-6）含量，适用于血清、血浆、细胞培养上清等样本的炎症及免疫调控研究。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包含预包被高亲和力抗 IL-6 捕获抗体、生物素标记检测抗体及链霉亲和素-HRP 系统，检测范围为 4-500 pg/mL，灵敏度可达 1-2 pg/mL；

2.2 适用于血清、血浆（肝素/EDTA 抗凝）及细胞培养上清等样本，推荐样本体积 50 μL/孔，总检测时间约 3.5-4 小时（含标准品 7 点梯度曲线）；

2.3 试剂盒含完整组分（预包被 96 孔板、重组 IL-6 标准品、检测抗体、TMB 底物、终止液等），4℃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标准曲线线性 $R^2 \geq 0.998$；

2.4 板内与板间变异系数分别≤6%和 10%，检测波长 450 nm（参考波长 630 nm），需避免反复冻融样本或溶血干扰。

2.5 适用于感染、自身免疫病、肿瘤微环境等研究领域。

57. 产品名称：IL-13 ELISA 试剂盒

（1）产品用途：IL-13 ELISA 试剂盒用于精准定量检测人、小鼠或大鼠样本中的白细胞介素 13（IL-13）含量，适用于血清、血浆、细胞培养上清等样本的 Th2 免疫反应及过敏性疾病研究。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包含预包被抗 IL-13 单克隆抗体、生物素化检测抗体及链霉亲和素-HRP 系统，检测范围覆盖 8-500 pg/mL（不同物种型号可扩展至 2-1000 pg/mL），最低检测限达 2 pg/mL；

2.2 兼容多种样本类型（血清、EDTA/肝素抗凝血浆、支气管肺泡灌洗液及细胞上清），推荐加样量 50 μL/孔，总检测时间约 4 小时（含 7 点梯度标准品孵育）；

2.3 试剂盒提供完整组件（可拆卸 96 孔板、冻干标准品、检测抗体、TMB 显色液、终止液及封板膜），4℃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标准品-20℃保存），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R^2 \geq 0.99$；

2.4 板内与板间精密度 CV 分别≤5%和 8%，检测波长 450 nm（校正波长 570 nm），特别优化可排除 IL-4/IL-5 等 Th2 细胞因子的交叉反应；

2.5 适用于哮喘、特应性皮炎及寄生虫感染等研究领域。

58. 产品名称：肺类器官培养试剂盒

（1）产品用途：肺类器官培养试剂盒用于在体外构建和培养功能性肺类器官，适用于肺部发育、疾病模型构建及药物筛选等研究。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采用优化的 3D 培养体系，包含基础培养基（如 Advanced DMEM/F12）、生长因子添加剂（FGF10、EGF、Noggin 等）、基质胶（如 Matrigel®）及抗生素/抗

真菌剂，支持人原代肺上皮细胞或多能干细胞（iPSCs）来源的肺类器官培养；

2.2 培养周期为 7-14 天可形成具有支气管/肺泡样结构的类器官，直径约 100-300 μm，存活率≥90%；

2.3 试剂盒提供完整组分（基础培养基 500 mL、生长因子冻干粉 3-5 支、基质胶 5 mL、消化酶 TrypLE 10 mL 等），所有组分均经无菌及支原体检测，内毒素含量≤1 EU/mL；

2.4 保存条件为-20℃（生长因子）及 4℃（基础培养基），有效期 6 个月；配套提供培养 protocol 及类器官鉴定指南（推荐标志物：SOX2+、SOX9+、SFTPC+）；

2.5 适用于感染模型（如 SARS-CoV-2）、肺纤维化及肺癌机制研究。

59. 产品名称：凝血和血小板功能检测试剂盒（粘弹性检测法）

（1）产品用途：本试剂盒用于人体凝血和血小板功能检测，可为临床提供辅助诊断依据。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采用二氧化硅激活剂作为一种内源性的弱激活剂。实现动态、准确、快速监测，监测对象为自然全血及抗凝全血的凝血全过程。

2.2 样本类型：同时满足自然全血和抗凝全血样本，可以使用自然全血即刻检测，也可使用枸橼酸钠抗凝后四个小时内检测。

2.3 检测用血量≤0.36ml。

2.4 检测结果应与临床治疗具有单一对应性，自然全血：凝血活化时间 ACT(100-155 秒)、凝血速率 CR（10-36）、血小板功能 PF（大于 1）。抗凝全血：凝血活化时间 ACT(100-240 秒)、凝血速率 CR（10-35）、血小板功能 PF（大于 1）。

2.5 凝血酶检测生成时间 3-5 分钟、纤维蛋白生成速率，10-15 分钟检测血小板综合功能指数。15 分钟左右可指导临床是否发生纤溶亢进。

2.6 具备精准扫描电子标签质控检测功能试剂盒，可自动识别试剂型号，生产时间，判断效期，并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使用溯源，具有提示功能。

60. 产品名称：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1）产品用途：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反映内源性凝血系统凝血

活性用于内源性凝血因子缺陷及相关抑制物的检测和活化蛋白C抵抗现象的筛检、肝素治疗的监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的早期诊断、术前检查等。

（2）产品技术参数：

2.1.使用光电机械终点法，通过凝血分析仪检测样本aptt值。

2.2.可以快速得到检测结果，无需离心血浆，检测时间≤10分钟。

2.3.实验结果重复性好，误差≤10%。

61.产品名称：酵母菌DNA提取试剂盒

（1）产品用途：

用于从多种来源的酵母培养物中快速简单地提取基因组DNA。

（2）产品技术参数：

2.1约3ml处于指数生长期的酵母培养液一般一次抽提可纯化出10-15ug的高质量的基因组DNA。

2.2纯化DNA产物可直接用于PCR、酶切和杂交等实验。OD260/OD280典型的比值达1.7～1.9。

2.3快速，简捷，提取全过程耗时≤40 min。

62.产品名称：沙保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1）产品用途：

用于真菌及酵母样真菌的分离和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外观：色泽均匀近黄白色；酵母菌生长良好。

63.产品名称：一次性科玛嘉琼脂培养基

（1）产品用途：

用于真菌及酵母样真菌的分离和培养及初步鉴定。

（2）产品技术参数：

2.1用于酵母菌培养，肉眼观察菌落颜色即可鉴定常见念珠菌菌种，例如白念珠菌、热带念珠菌、克柔念珠菌及光滑念珠菌。

2.2 白念菌株呈绿色菌落；热带念珠菌呈蓝紫色菌落；克柔念珠菌呈粉色粗糙样菌落；光滑念珠菌呈紫色菌落。

64. 产品名称：一次性接种环

（1）产品用途：

用于细菌、真菌及酵母样真菌的接种及分纯。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无菌，环表面光滑。

2.2 材质：聚苯乙烯。

2.3 规格：1ul。

65. 产品名称 BSA 粉末

（1）产品用途：配置缓冲液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外观(性状)白色至淡黄色冻干粉末，纯度≥95%，来源牛血清用于细胞培养，

2.2 可满足大部分常规实验需求，如用作免疫封闭剂、组织细胞培养添加剂、蛋白/酶稳定剂以及蛋白定量标准品.

66. 产品名称：肺消化胶原酶

（1）产品用途：细胞消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胶原酶Ⅰ，用于上皮、肺和肾上腺组织细胞的分离。

2.2 外观为黑棕色粉末。分子量 68,000 到 125,000，最适 PH 为 6.3-8.8。

2.3 胶原酶能够特异性结合-R-Pro-8-X-Gly-Pro-R-序列中的中性氨基酸(X) 和甘氨酸之间的肽键。

67. 产品名称：肺消化用 DNaseI

（1）产品用途：细胞消化

（2）产品参数：

2.1 外观(性状):白色冻干粉

2.2 来源:牛胰腺

2.3 特点：DNaseI 易溶于水，微溶于 30%乙醇和丙酮。

2.4 5mmol/LCa2+或二异丙基氟磷酸(DFP)可增力溶液的稳定性。

2.5 1%水溶液在 280nm 处吸光系数为 11.1。

2.6 限制消化的平均链长为四核苷酸。

68. 产品名称：Percoll 密度梯度离心液

（1）产品用途：分离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适合分离细胞，亚细胞成分和大病毒(>70S)。

2.2 渗透压均匀，粘度低，可调至生理离子强度和 pH。

2.3 分离条件温和，对细胞无毒性，可以灭菌消毒。

69. 产品名称：RPMI-1640 培养基\DPBS 缓冲液

（1）产品用途：细胞体外培养、增值及传代维持，适用于肿瘤细胞、免疫细胞等多种细胞系的研究预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广泛用于支持多种细胞的生长和增殖。

2.2 含 L-glutamine ，RPMI 1640，含 L—谷胺酰氨。

2.3DPBS 缓冲液为无钙、无镁的平衡盐溶液，PH 值稳定，适用于细胞洗涤、稀释、短暂维持等步骤。

70. 产品名称：胎牛血清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培养肿瘤细胞、原代细胞及部分干细胞。

2.2 低内毒素，无细菌、支原体、噬菌体、病毒等污染

71. 产品名称：青霉素-链霉素双抗 溶液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青霉素-链霉素溶液(100X)中，青霉素的含量为 10kU/ml，链霉素的含量为 10mg/ml。

2.2 冷冻保存，pH 6.0-6.5 时最为稳定；而链霉素则相对稳定，pH 5.0-7.5 时最为稳定。

72. 产品名称：L-谷氨酰胺 (200 mM)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L-2-氨基戊酰胺酸是一种氨基酸，分子式为 C5H10N2O3，分子量约 146.15。

2.2 外观白色结晶或晶体粉末，有时呈针状结晶，无臭，有鲜味并略带甜味；

2.3 在 185~186℃时熔化并分解；溶于水，在水中溶解度为 2.59%（18℃），水溶液对石蕊呈酸性；

2.4 微溶于乙醇，溶解度为 0.46g/100mL（23℃时）；

2.5 几乎不溶于乙醚。

2.6 在中性溶液中稳定，在酸液、碱液或热水中不稳定，会分解成谷氨酸或内酯化为吡咯羧酸；

2.7 在体内转变成己糖胺，成为合成粘蛋白的前体。

73. 产品名称：Torin 2，mTOR 抑制剂

（1）产品用途：信号通路刺激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一种有效的选择性 mTOR 抑制剂，在 p53-/- MEFs 细胞系中 IC50 为 0.25nM；

2.2 作用于 mTOR 比作用于 PI3K 选择性高 800 倍，并且改善了药代动力学性能。

2.3 抑制 ATM/ATR/DNA-PK，在 PC3 细胞系中 EC50 分别为 28nM/35nM/118nM。

74. 产品名称：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Perfect Real Time)

1）产品用途：mRNA 检测

（2）产品技术参数：含有定量 RT-PCR 的反转录反应所需的所有试剂(PrimeScript RTase、RNase Inhibitor、Random 6 mers、Oligo dT Primer、dNTP Mixture、反应 Buffer)，加入模板 RNA 和水即可迅速进行反应。

75. 产品名称：BCA 蛋白浓度测定试剂盒(增强型)

（1）产品用途：蛋白检测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碱性条件下，蛋白将 Cu2+还原为 Cu+， Cu+与 BCA 试剂形成紫蓝色的络合物，测定其在 562nm 处的吸收值，并与标准曲线对比，即可计算待测蛋白的浓度。

2.2 常用浓度的去垢剂 SDS，Triton X-100，Tween 不影响检测结果，但受螯合剂(EDTA，EGTA)、还原剂（DTT，巯基乙醇）和脂类的影响。

76. 产品名称： 15mL 离心管

（1）产品用途：样品处理

（2）产品技术参数：

2.1、规格包装：15mL 离心管

2.2、材质：高透明聚丙烯（PP）

2.3、最大离心力：12000×g

2.4、耐受温度：-80℃ ~ 121℃

2.5、密封性能：螺纹盖，无泄漏

2.6、灭菌方式：无菌（Sterile），无酶无热原

77. 产品名称： 50mL 离心管

（1）产品用途：样品处理

（2）产品技术参数：

2.1、规格包装：50mL 离心管

2.2、材质：高透明聚丙烯（PP）

2.3、最大离心力：12000×g

2.4、耐受温度：-80℃ ~ 121℃

2.5、密封性能：螺纹盖带防漏圈，无泄漏

2.6、灭菌方式：无菌（Sterile），无酶无热原

78. 产品名称：细胞培养皿 100mm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聚苯乙烯(polystyrene, PS)材质

2.2 一次性细胞培养皿，内壁表面经组织培养处理(tissue culture treated)

2.3 适用于贴壁细胞的培养，也适合悬浮细胞的培养。

79. 产品名称：IL-6 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目的蛋白浓度；IL6 是急性期反应的有效诱导剂，炎症典型指标，在感染和损伤期间，IL6 的快速产生有助于宿主防御。

80. 产品名称：IL8 试剂盒

（2）产品技术参数：检测范围 15.6 - 1,000 pg/mL，样本承载量 100ul，规格 96T，保存温度为 4° C。

（1）产品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目的蛋白的浓度；IL-8 用于监测促血管生成，和小气管炎症。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检测范围 31.2 - 2,000 pg/mL，样本承载量 100ul，规格 96T

2.2 检测原理是：Solid Phase Sandwich

2.3 保存温度为 4° C。

81. 产品名称：TNF-r1 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目的蛋白的浓度； TNFR1 抗体能够特异性地结合并识别 TNFR1 蛋白,监测样本中炎症反应、免疫调节作用。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试剂盒敏感浓度 2.4 pg/mL，检测范围 15.6 - 1,000 pg/mL

2.2 样本承载量细胞 50ul，血清 10ul，规格 96T，检测时长 4.5 小时

2.3 检测原理是：Solid Phase Sandwich

2.4 保存温度为 4° C。

82. 产品名称：CD4 抗体

（1）产品用途：用于特异性结合 CD4 的多克隆抗体，主要用于体外检测 CD4 的免疫学实验，用于流式细胞术和免疫荧光应用，以识别表达 CD4 分子的免疫细胞亚群。

（2）产品技术参数：

2.1100 μl 浓度为 0.143 mg/ml，

2.2pH: 7.20

2.3 防腐剂：0.01% 叠氮化钠

2.4 组分：0.05% 牛血清白蛋白（BSA）、40% 甘油、磷酸盐缓冲液（PBS）

83. 产品名称：Anti-GSTM4 抗体

2.1 产品用途

Anti-GSTM4 抗体可用于检测样本中 GSTM4 蛋白的表达水平，适用于肿瘤、生物代谢、药物耐受及解毒相关研究。

2.2 产品技术参数

2.1 抗体类型：一抗

2.2 宿主：Rabbit / Mouse

2.3 克隆类型：单克隆

2.4 纯化方式：Protein A

2.5 免疫原：来源于 GSTM4 重组蛋白或多肽片段

2.6 反应种属：Human，Mouse，Rat 等（以说明书为准）

2.7 应用范围：WB、IHC、IF、ICC、ELISA

2.8 推荐工作浓度：

WB：1:500-1:2000

IHC：1:100-1:500

IF/ICC：1:50-1:200

2.9 浓度：0.2 mg/mL-1 mg/mL（批次不同略有差异）

2.10 保存液：PBS，含 stabilizer 和 0.05% NaN3（如适用）

2.11 保存条件：2-8℃ 短期保存，-20℃ 长期保存，避免反复冻融

2.12 规格：100μL

84. 产品名称：Anti-GSTA2 抗体

(1)产品用途

Anti-GSTA2 抗体用于检测 GSTA2 蛋白表达，适用于药物代谢、氧化应激、肝脏功能及肿瘤相关研究。该产品可用于组织切片、细胞样本和蛋白裂解液中 GSTA2 的检测，帮助研究其在细胞解毒、抗氧化保护及代谢调控中的生物学功能。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抗体类型：一抗

2.2 宿主：Rabbit / Mouse

2.3 克隆类型：单克隆 / 多克隆

2.4 纯化方式：亲和纯化

2.5 免疫原：GSTA2 重组蛋白片段或合成多肽

2.6 反应种属：Human，Mouse，Rat 等

2.7 应用范围：WB、IHC、IF、ICC、ELISA

2.8 推荐工作浓度：

WB：1:500-1:3000

IHC：1:100-1:400

IF：1:50-1:200

2.9 预测分子量：约 25-30 kDa（具体以靶蛋白信息为准）

2.10 浓度：0.1 mg/mL-1 mg/mL

2.11 保存液：PBS 或 Tris 缓冲液，含甘油和防腐剂

2.12 保存条件：2-8℃ 短期保存，-20℃ 长期保存

2.13 规格：100μL

85. 产品名称：重组 Anti-CD68 抗体

(1)产品用途

重组 Anti-CD68 抗体主要用于检测 CD68 蛋白表达，适用于巨噬细胞、单核细胞及相关免疫细胞的标记与分析，广泛应用于炎症、肿瘤微环境、免疫学及病理学研究。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抗体类型：重组单克隆抗体

2.2 宿主：Rabbit

2.3 克隆类型：Recombinant Monoclonal

2.4 表达系统：哺乳动物细胞表达

2.5 纯化方式：Protein A / G 亲和纯化

2.6 免疫原：CD68 对应重组蛋白或特异性多肽

2.7 反应种属：Human、Mouse、Rat

2.8 应用范围：IHC、IF、ICC、WB、FC

2.9 推荐工作浓度：

IHC：1:100-1:500

IF/ICC：1:50-1:200

WB：1:1000-1:5000

2.10 亚型：IgG

2.11 浓度：0.2 mg/mL-1 mg/mL

2.12 纯度：≥95%

2.13 保存液：PBS，可能含 50% glycerol 和防腐剂

2.14 保存条件：2-8℃ 短期保存，-20℃ 或 -80℃ 长期保存

2.15 规格：100μL

86. 产品名称：重组 Anti-CD34 抗体

（1）产品用途

重组 Anti-CD34 抗体用于检测 CD34 蛋白表达，常用于造血干/祖细胞、血管内皮细胞及肿瘤血管生成相关研究。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免疫组织化学、免疫荧光及流式细胞术中，用于识别微血管密度、干细胞标志物表达及相关病理研究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抗体类型：重组单克隆抗体

2.2 宿主：Rabbit / Mouse（以实际产品为准）

2.3 克隆类型：Recombinant Monoclonal

2.4 纯化方式：Protein A / G 纯化

2.5 免疫原：CD34 重组蛋白或合成肽

2.6 反应种属：Human（部分可反应 Mouse、Rat）

2.7 应用范围：IHC、IF、ICC、FC、WB

2.8 推荐工作浓度：

IHC：1:100-1:400

IF/ICC：1:50-1:200

FC：按 0.5-1 μg/10^6 cells 推荐

2.9WB：1:500-1:2000

2.10 亚型：IgG

2.11 纯度：≥95%

2.12 浓度：0.2 mg/mL-1 mg/mL

2.13 保存液：PBS，含稳定剂和防腐剂

2.14 保存条件：2-8℃ 短期保存，-20℃ 长期保存，避免反复冻融

2.15 产品特点：重组表达、批次稳定、灵敏度高、特异性强

2.16 规格：100μL

87. 产品名称：Anti-CD31 抗体

（1）产品用途

Anti-CD31 抗体主要用于检测 CD31（PECAM-1）蛋白的表达，广泛应用于血管内皮细胞鉴定、血管生成研究、肿瘤组织微血管密度分析及炎症免疫相关研究。适用于免疫组化（IHC）、免疫荧光（IF）、Western Blot（WB）及流式细胞术（FCM）等实验。

（2）技术参数

2.1 宿主：Mouse / Rabbit

2.2 克隆类型：单克隆

2.3 纯化方式：Protein A/G 纯化或亲和纯化

2.4 应用范围：IHC、IF、WB、FCM

2.5 反应种属：Human / Mouse / Rat

2.6 浓度：1：1000

2.7 规格：100 μL

2.8 保存条件：2－8℃短期保存，-20℃长期保存

88. 产品名称：Dopamine (DA) ELISA Kit

（1）产品用途：

用于定量或定性检测样本中目标蛋白、细胞因子、激素、抗体或代谢物含量，广泛应用于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临床科研及药物研发等领域。

（2）技术参数：

2.1 检测方法：酶联免疫吸附法（ELISA）

2.2 检测样本：血清、血浆、细胞上清、组织匀浆等

2.3 规格：96T

2.4 保存条件：2－8℃保存

89. 产品名称：fbs 澳洲胎牛血清

（1）产品用途：

FBS 澳洲胎牛血清富含细胞生长所需的蛋白质、激素、维生素及微量元素，主要用于哺乳动物细胞培养，为细胞提供营养支持和生长因子。适用于原代细胞、肿瘤细胞、干细胞及常规贴壁/悬浮细胞培养。

（2）技术参数：

2.1 来源：澳大利亚胎牛血液

2.2 性状：无菌、澄清淡黄色液体

2.3 内毒素： ≤10 EU/mL

2.4 无菌检测：无细菌、真菌、支原体污染

2.5 过滤规格：0.1 μm 三重过滤

2.6 适用范围：细胞培养

2.7 规格：500 mL

2.8 保存条件：-20℃以下保存，避免反复冻融

90. 产品名称：一次性进样器

（1）产品用途：隔离污染、伤口止血、吸附渗出物、防止舔伤口等

（2）产品技术参数：

2.1 6x8cm 8 层 300 片/包,

2.2 材质：主体材质主要为聚丙烯（PP），活塞/推杆多为聚乙烯（PE）

91. 产品名称：一次性进样器

（1）产品用途：药物注射，抽取体液，样本提取

（2）产品技术参数：

2.110ml 1.2*32mm

2.2 100 支/盒

2.3 单支无菌独立包装

2.4 材质：主体材质主要为聚丙烯（PP），活塞/推杆多为聚乙烯（PE）

92. 产品名称：1.5ml 离心管

（1）产品用途：离心和存储样本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热源 无 RNASE

2.21.5ml，带刻度

2.3 材质:聚丙烯（PP）

93. 产品名称：无粉乳胶手套，中号

（1）产品用途：防护、防止交叉感染、保护手部皮肤、防止粉末污染、确保实验准确性

（2）产品技术参数：

2.1 5.0g/支 100 支/盒 100 盒/箱

2.2 透明 无粉 光面

2.3 中号

2.4 材质：天然乳胶

94. 产品名称：无粉乳胶手套，小号

（1）产品用途：防护、防止交叉感染、保护手部皮肤、防止粉末污染、确保实验准确性

（2）产品技术参数：

2.1 5.0g/支 100 支/盒 100 盒/箱

2.2 透明 无粉 光面

2.3 小号

2.4 材质：天然乳胶

95. 产品名称：1.8ml 外旋冻存管

（1）产品用途：冻存细胞和样本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圆底可立 外旋螺口

2.2 1.8ml 无菌 无热原、无 DNase 和 RNase

2.3 材质：医用级聚丙烯（PP）

96. 产品名称：15ml 离心管

（1）产品用途：离心和存储样本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无热源 无 RNASE

2.2 15ml，带刻度

2.3 材质：聚丙烯（PP）

97. 产品名称：50ml 离心管

（1）产品用途：离心和存储样本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无热源 无 RNASE

2.250ml，带刻度

2.3 材质：聚丙烯（PP）

98. 产品名称：细胞 RNA 快速提取试剂盒(快速无毒)

（1）产品用途：RNA 提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不使用酚和氯仿等有毒物质；

2.2 可 10 分钟完成操作；

2.3 裂解液（Lysis Buffer）中含有强变性剂和 RNA 酶抑制剂，能够迅速裂解样品并失活 RNA 酶，确保操作过程中 RNA 的完整性。

99. 产品名称：2*Universal SYBR Green qPCR Premix

（1）产品用途：荧光定量 PCR（qPCR）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可减少操作步骤，缩短加样时间，降低污染几率。

2.2 核心组分是经抗体修饰的热启动 Taq DNA 聚合酶，配合精心优化的 Buffer 体系以及 PCR 反应促进因子，使产品具有特异性强、扩增效率高等特点。

2.3 有效抑制非特异性扩增，可对宽广浓度范围的模板进行准确定量，获得稳定可靠的 qPCR 结果。

100. 产品名称：胎牛血清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符合 FDA 质量体系要求，pH 值、渗透压、血红蛋白浓度、内毒素水平、总蛋白等多项指标检测合格。

2.2 无细菌、真菌、支原体及病毒污染，具有高质量和高稳定性。

101. 产品名称：100mm 细胞培养皿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TC 表面 PS（聚苯乙烯）材质

2.2 带盖

2.320 个/包

2.4 无热原 已灭菌

102. 产品名称：0.2ML 离心管 PCR 管

（1）产品用途：PCR 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无热原、无 DNase 和 RNase

2.2 0.2ml，带刻度

2.3 材质：聚丙烯

2.4 无人类 DNA、DNA 酶、RNA 酶、PCR 抑制物

2.5 可高压灭菌（121℃、20 min)

2.6 最大容积 250μL

103. 产品名称：0.5-10ul 透明袋装吸头

（1）产品用途：用于吸取和转移液体样品，确保实验操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产品技术参数：

2.10.5-10ul

2.21000 支/包

2.3 无菌无酶无热原

2.4 材质 医疗级聚丙烯（PP）

104. 产品名称：胰酶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消化细胞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含 0.25%胰酶和 0.02%EDTA，pH 值为 7.2-7.8。

2.2 该消化液经过过滤除菌，可以直接用于培养细胞的消化，或者一些组织的消化。

105. 产品名称：双抗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除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可以直接添加到细胞培养液内

2.2 青霉素的含量为 10kU/ml

2.3 链霉素的含量为 10mg/ml

106. 产品名称：75cm2 培养瓶

（1）产品用途：细胞培养容器，透气盖，用于细胞或组织在二氧化碳培养箱中的常规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表面经组织培养处理(tissue culture treated)

2.2 适用于贴壁细胞的培养，

2.3 适合悬浮细胞的培养

2.4 尺寸：97.13*53.8*25.9cm 培养面积 25cm² 最低刻度容量 30ml 建议工作容量 5-7.5ml

2.5 材质：高透明聚苯乙烯

107. 产品名称：无血清细胞冻存液

（1）产品用途：细胞冻存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不含血清、无蛋白、无须程序降温并能长期-80℃保存细胞的即用型细胞冻存液，适用于绝大部分的哺乳动物细胞冻存。

2.2 不含常用的胎牛血清(FBS)、不含任何动物来源(animal origin-free, AOF)的蛋白质，能减少细胞污染风险，确保细胞安全；

2.3 可直接置于-80℃长期保存，无须程序性降温，使用便捷。

108. 产品名称：DMSO（细胞培养级）

（1）产品用途：细胞冻存和溶解试剂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分子量为 78.13，纯度>99.9%。

2.2 无菌，可用于细胞冻存及一些药品的溶解。

109. 产品名称：TGF-β Antibody

（1）产品用途：研究 TGF-β 信号通路，检测该因子在细胞、组织或体液中的表达水平。探究其在细胞增殖、分化、凋亡、迁移及免疫抑制中的作用。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兔源多克隆，人、小鼠、大鼠 ，WB(1:1000)；

2.2IP，12kDa、25kDa、45-65kDa，-20℃保存；

2.3 含 10mM HEPES (pH7.5)、150mM NaCl、100μg/ml BSA、50% 甘油

110. 产品名称：PP2A C Subunit Antibody

（1）产品用途：检测蛋白磷酸酶 PP2A 的表达与活性。PP2A 是重要的丝氨酸 / 苏氨酸磷酸酶，该抗体用于研究其在细胞周期调控、信号转导及肿瘤抑制中的功能。

（2）产品技术参数： 兔源多克隆，人、小鼠、大鼠，，WB、IP 等，~36kDa，-20℃保存；含缓冲液与防腐剂，避免冻融。

111. 产品名称：PD-1 Rabbit mAb

（1）产品用途：特异性检测细胞表面 PD-1 的表达。主要用于 T 细胞耗竭、免疫检查点机制及肿瘤微环境的研究，是开发免疫治疗药物的核心检测指标。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兔源单克隆 (IgG)，人

2.2WB(1:1000)、IP(1:200)、IHC(1:100-1:400)、IF(1:200-1:400)、FC(1:100-1:200)，52-65kDa

2.3-20℃保存；

2.4 含 10mM HEPES (pH7.5)、150mM NaCl、100μg/ml BSA、50% 甘油、<0.02%

叠氮钠

112. 产品名称：Anti-PD-L1 antibody

（1）产品用途：检测肿瘤细胞或免疫细胞表面 PD-L1 的表达。通过 PD-1/PD-L1 结合机制，研究肿瘤如何逃避免疫监视，为免疫治疗提供生物标志物。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兔源单克隆 (EPR20529)小鼠

2.2ICC/IF、IP(1:30)、WB(1:1000)，40-60kDa（理论 33kDa） 短期 4℃(1-2 周)2.3 长期 - 20℃；

2.4 含 59% PBS、40% 甘油、0.05% BSA、0.01% 叠氮钠 (pH7.2)。

113. 产品名称：CCR2 Rabbit mAb

（1）产品用途：检测趋化因子受体 CCR2 的表达。研究单核细胞 / 巨噬细胞的招募与迁移，探究其在炎症反应、肿瘤进展及心血管疾病中的作用。

（2）产品技术参数：兔源单克隆，-20℃保存

114. 产品名称：呼吸检测器

（1）产品用途：用于吸入药物使用人群进行实时监测用户吸药动作情况，了解用户吸入药物过程；监测用药依从性，具备用药提醒功能，可自定义用药提醒的时间；

智能判断用户吸气动作是否符合用药规范；可以实现远程监测

（2）产品技术参数：

2.1.设备可重复使用，便于装配，易于携带；

2.2.实时采集用户用药时间，提升用户用药依从性；

2.3.实时监测用户吸药动作情况，了解用户吸入药物过程；

2.4.具有语音播放功能，用药后可对用药情况进行语音交互；

2.5.语音播放的音量可调节，也可设置为静音模式；

2.6.具备用药提醒功能，可自定义用药提醒的时间；

115. 产品名称：Matrigel

（1）产品用途：用于 3D 细胞培养和抗体阻断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天然基底膜基质；低温液态、高温凝胶化；

2.2 支持细胞黏附、生长及分化；

2.3 适用于 3D 培养。

116. 产品名称：CD8a Antibody

（1）产品用途：用于 CD8+T 细胞检测、分选及阻断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高特异性识别 CD8α 分子；

2.2 适用于流式细胞术、免疫荧光或功能阻断实验。

117. 产品名称：CD45RC Antibody

（1）产品用途：用于免疫细胞亚群鉴定及功能研究。

（2）产品技术参数：高特异性识别 CD45RC 分子；适用于流式细胞术及免疫染色。

118. 产品名称：MHC II HLA Antibody

（1）产品用途：用于 MHCⅡ分子表达检测。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高亲和力；

2.2 适用于流式细胞术、免疫荧光及免疫组织化学。

119. 产品名称：CFSE

（1）产品用途：用于细胞增殖及示踪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荧光稳定、低毒性；

2.2 可连续监测细胞分裂。

120. 产品名称：MitoTracker Dyes for Mitochondria Labeling

（1）产品用途：用于线粒体标记及功能检测。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可特异性标记活细胞线粒体；

2.2 荧光稳定；适用于共聚焦显微镜及流式检测。

121. 产品名称：B-27

（1）产品用途：用于无血清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提供维生素、抗氧化剂及营养成分；

2.2 提高细胞存活率。

122. 产品名称：DMEM/F-12

（1）产品用途：用于细胞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含氨基酸、维生素及葡萄糖；

2.2 适用于多种哺乳动物细胞培养。

123. 产品名称：IL-10 Antibody

（1）产品用途：用于 IL-10 检测及阻断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高特异性识别 IL-10；

2.2 适用于 ELISA、流式及功能阻断实验。

124. 产品名称：EP 管 （0.2ml、1.5ml）

（1）产品用途： 用于存储和保存生物样本。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不同体积规格，

2.2 分袋保存，袋袋灭菌。

125. 产品名称：移液器枪头（10μl、200μl、1000μl）

（1）产品用途：给移液器安装相应的枪头,进行样本吸取等实验。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不同体积规格，

2.2 分袋保存，袋袋灭菌。

126. 产品名称：EDTA 采血管

（1）产品用途：用于存储和保存生物样本，收集外周血。

（2）产品技术参数：

2.1 不同体积规格，

2.2 分袋保存，袋袋灭菌。

127. 产品名称：ELISA 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检测样本中目的蛋白的浓度。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试剂盒敏感浓度 2.4 pg/mL

2.2 检测范围 15.6 - 1,000 pg/mL

2.3 样本承载量细胞 50ul，血清 10ul，规格 96T，检测时长≤4.5 小时

2.4 检测原理是：Solid Phase Sandwich

128. 产品名称：Bovine Serum Albumin

（1）产品用途：为培养的细胞系提供氨基酸，维持渗透压。

(2)产品技术参数：蛋白含量:≥98.0%,白蛋白纯度:≥98%,内毒素:＜3EU/mg,脂肪酸（NEFA）：≤0.01%。

129. 产品名称：Rapid Cytokine Inspector (CD4/CD8 T Cells) Kit

（1）产品用途：对 CD4/CD8 T 细胞相关细胞因子进行快速检测和分析。

（2）产品技术参数：

2.1 分选 CD4/CD8 T 细胞的纯度达 96%-99%，

2.2 分选后细胞无异常激活，

2.3 不影响下游实验，阴性选择，磁珠不与细胞直接接触。

130. 产品名称：移液器枪头

（1）产品用途：用于搭配移液器进行移液等操作。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适用于各种主流品牌移液器。

2.2 不含 RNA 酶、DNA 酶、DNA 和热原等生物污染物。

2.3 带滤芯，包装后进行灭菌，以提供额外保护。

131. 产品名称：预制培养基

（1）产品用途：用于常见呼吸道病原菌的分离培养。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血琼脂平板，基础成分为胰蛋白胨、大豆蛋白胨等，添加物 5% (v/v) 脱纤维羊血。

2.2 适用于所有呼吸道样本的常规培养，可分离绝大多数常见病原菌。

132. 产品名称：样本保存管

（1）产品用途：用于采集呼吸道样本的长期低温保存。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聚丙烯材质，不含 DNA 酶、RNA 酶、内毒素。

2.2 1.5 mL、2 mL 或 5 mL 容量，便于直接分装和保存。

2.3 O 型环螺纹盖，确保-80° C 下无泄漏、不开裂。

2.4 有耐低温、耐溶剂的书写区或可粘贴冻存标签的区域。

133. 产品名称：定制手环

（1） 产品用途：用于构建基于影像和可穿戴设备多模态数据的慢阻肺急性加重预警模型，通过手环连续收集患者心率和血氧等生理指标，用于预测急性加重风险。

（2）技术参数：

2.1 材质：增强型聚合纤维、铝合金

2.2 适配手腕周长：120-190mm（粉色、白色、紫色表带）、130-210mm（其他表带）

2.3 AMOLED 彩色屏幕

2.4 类型：不可拆卸聚合物锂电池

2.5 充电时间：≤45 分钟（25℃环境温度下）

2.6 续航时间：≥8 天

2.7 基础能力：消息提醒、 来电提醒、 表盘管理、 自动调光、 表盘常亮(AOD)、心率监测、脉搏波心率失常分析、血氧自动检测、科学睡眠、睡眠呼吸暂停、女性生理周期、情绪健康、压力监测

134. 产品名称：THP-1 细胞

（1）产品用途

THP-1 人急性单核细胞白血病细胞系，为悬浮生长的单核细胞模型，可经诱导分化为巨噬细胞、树突状细胞等功能细胞，广泛应用于免疫学、炎症反应、肿瘤微环境、感染性疾病、药物筛选与毒性评价等领域的研究。

（2）技术参数

2.1.细胞来源：人急性单核细胞白血病外周血，建系后经体外传代培养纯化。

2.2.细胞形态：圆形悬浮单细胞，无贴壁性，镜下观察细胞形态规则、折光性好，无聚团或畸形细胞（聚团率≤5%）。

2.3.生长特性：悬浮生长，倍增时间 24~48h，对数生长期细胞活力≥95%。

2.4.细胞纯度：经流式细胞术鉴定，CD14、CD33 等单核细胞表面标志物阳性率≥98%，无其他细胞系交叉污染。

2.5.微生物检测：经支原体、细菌、真菌、病毒（HIV、HBV、HCV 等）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无微生物污染。

2.6.细胞冻存：采用冻存液（基础培养基 + 20% 胎牛血清 + 10% DMSO）冻存，液氮（-196℃）长期保存，复苏存活率≥85%。

2.7.规格：冻存管装，每管含≥1×10^6个活细胞；可提供对数生长期新鲜活细胞，每瓶含≥5×10^6个活细胞。

135. 产品名称：细胞诱导剂 PMA

（1）产品用途

佛波酯（PMA）作为蛋白激酶 C（PKC）激活剂，可诱导单核细胞、淋巴瘤细胞等向巨噬细胞方向分化，也用于细胞信号通路研究、免疫细胞活化及肿瘤细胞生物学特性研究，是细胞分化实验、信号通路验证的常用试剂。

（2）技术参数

2.1、化学名称：12-肉豆蔻酸-13-乙酸佛波酯，CAS 号：16561-29-8

2.2、纯度：≥98%（HPLC 检测）

2.3、外观：白色至类白色粉末，易溶于 DMSO、乙醇等有机溶剂

2.4、效价：可高效诱导 THP-1 细胞分化，工作浓度 10~100ng/mL

2.5、规格：1mg/支、5mg/支（冻干品）

2.6、储存条件：-20℃避光密封保存，配制成母液后-80℃分装保存，避免反复冻融

2.7、稳定性：有效期内，密封避光储存下理化性质稳定，无降解

2.8、适用细胞：THP-1、U937 等单核细胞系，及各类需 PKC 激活的细胞模型

136. 产品名称：RPMI-1640 培养基

（1）产品用途

经典基础细胞培养基，适配多种哺乳动物细胞体外培养，尤其适用于造血系、免疫系细胞，也可用于肿瘤细胞、贴壁 / 悬浮细胞培养，是细胞实验、生物医药研发的常用基础培养基。

（2）技术参数

2.1、类别：细胞基础培养基，需添加 10% 胎牛血清及双抗使用

2.2、核心组分：含酚红、2.0g/LD-葡萄糖、300mg/LL-谷氨酰胺、HEPES 缓冲体系，部分改良型含 4.5g/LD-葡萄糖、1mM 丙酮酸钠

2.3、培养条件：37℃、5-10% CO_2 恒温培养

2.4、适配细胞：HeLa、Jurkat、MCF-7、THP-1、PBMC、星形胶质细胞及各类癌细胞/免疫细胞

2.5、规格：500ml/瓶

2.6、储存：2-8℃避光保存

137. 产品特征：无菌 PBS

（1）产品用途

磷酸盐缓冲盐水（PBS），作为生物实验通用缓冲液，用于细胞洗涤、组织漂洗、样本稀释、试剂配制、实验耗材润洗等，维持细胞 / 样本的渗透压和 pH 稳定，适配细胞培养、免疫检测、分子生物学等多类实验场景。

（2）技术参数

2.1、配方：0.01M 磷酸盐缓冲体系，含 NaCl、KCl、Na_2HPO_4 、KH_2PO_4 ，常规为无钙镁配方

2.2、pH 值：7.2~7.4，符合细胞生理环境

2.3、渗透压：280~320 mOsm/kg，与人体细胞等渗

2.4、灭菌方式：0.22μm 滤膜过滤除菌，经检测无细菌、真菌、支原体污染

2.5、杂质控制：无 DNA 酶、RNA 酶、内毒素，无蛋白污染

2.6、外观：无色澄明液体，无沉淀、无浑浊

2.7、规格：100mL/瓶、500mL/瓶、1000mL/瓶

2.8、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开封后密封冷藏，有效期内稳定

138. 产品名称：胎牛血清

（1）产品用途

适用样本类型：各种组织原代细胞、免疫细胞、神经细胞、间充质干细胞、肿瘤细胞株等。如 NRVM、VSMC、骨髓间充质干细胞、胃 Ags、4T1、DC2.4、MCF-

7、RAW264.7、293T、HepG2、MDA-MB-231 细胞、caco-2、MCF-10a、92-1、MC3T3、MDBK、MH7A、星形胶质细胞、人胚肺组胞、鹿茸干细胞、巨噬细胞等。

（2）技术参数

2.1、性状：浅黄色澄清、无溶血、无异物的稍粘稠液体。

2.2、蛋白质含量：3.5% - 5.0%（w/v）。

2.3、血红蛋白含量：≤0.02%（w/v）。

2.4、单位：500ml/瓶

139. 产品名称：双抗

（1）产品用途

即青霉素-链霉素双抗溶液，作为细胞培养专用抗菌试剂，添加至培养基中，有效抑制细菌、真菌等微生物污染，维持细胞体外培养的无菌环境，适配各类哺乳动物细胞的常规培养、原代细胞分离培养等场景。

（2）技术参数

2.1、主要成分：青霉素（10000U/mL）、链霉素（10000μg/mL），常规为无钙镁、无酚红配方

2.2、有效浓度：工作液添加比例 1%，即青霉素 100U/mL、链霉素 100μg/mL

2.3、灭菌方式：0.22μm 滤膜无菌过滤，无微生物污染

2.4、杂质控制：无 DNA 酶、RNA 酶，无内毒素，不影响细胞活性

2.5、外观：无色澄明液体，无沉淀、无浑浊

2.6、规格：100mL/瓶、500mL/瓶

2.7、储存条件：-20℃分装冻存，避免反复冻融；融化后 2~8℃短期保存，有效期内稳定

2.8、适配性：可与 DMEM、RPMI-1640、DMEM/F12 等各类基础细胞培养基兼容

140. 产品名称：细胞培养皿

（1）产品用途

适用于各类哺乳动物贴壁/半贴壁细胞的体外静态培养，可开展细胞增殖、传

代、分化、药敏测试等基础细胞实验，适配科研、生物医药研发等场景，是细胞培养的常规耗材。

（2）技术参数

2.1、材质：高透明聚苯乙烯（PS），经等离子体表面处理，提升细胞贴壁性，无细胞毒性、无溶出物。

2.2、常用规格：35mm、60mm、100mm、150mm（直径），对应有效培养面积约 8cm²、21cm²、55cm²、148cm²。

2.3、结构：平边 / 凸边设计，皿盖带透气环，保证气体交换且防止微生物污染，皿底平整、厚薄均匀，适配显微镜观察。

2.4、灭菌方式：γ射线辐照灭菌，无热原、无 DNA 酶/RNA 酶、无 PCR 抑制剂。

2.5、光学特性：高透光率，皿底无畸变，满足倒置显微镜明场/荧光观察需求。6、包装：单个独立无菌包装，或整包无菌包装，防潮防尘。7、适配性：可与细胞培养箱、离心机、显微镜等常规细胞实验仪器兼容。

141. 产品名称：香烟烟雾提取物（CSE）

（1）产品用途

采用冷阱法制备的香烟烟雾冷凝物提取物，经梯度浓度稀释后用于体外细胞诱导实验，模拟香烟烟雾暴露的细胞模型，适用于肺部疾病、炎症反应、细胞损伤等相关机制研究，及抗烟毒、抗炎类药物的体外活性筛选。

（2）技术参数

2.1、制备方法：冷阱法，抽吸 84mm×8mm 标准香烟（烟碱 1.5mg / 支、焦油 15mg / 支）收集冷凝物

2.2、溶解与除菌：50mg 冷凝物可溶于 2ml/10ml DMSO，经 0.22μm 滤膜过滤除菌

2.3、外观：淡黄色至棕褐色澄清液体

2.4、规格：2ml / 支 5、储存条件：-20℃避光密封保存，避免反复冻融

2.5、适用场景：体外肺泡上皮细胞、巨噬细胞等各类细胞的烟雾暴露诱导实验

142. 产品名称：移液管

（1）产品用途

实验室通用液体移取耗材，精准定量转移各类液体样本、培养基、试剂等，适配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生化检测、微生物实验等场景，满足微量、常量液体的移取需求。

（2）技术参数

2.1、材质：医用级高硼硅玻璃（玻璃款）/ 食品级聚丙烯 PP（塑料款），无细胞毒性、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腐蚀。

2.2、类型及规格：玻璃移液管：刻度型（0.1mL、0.2mL、1mL、2mL、5mL、10mL、25mL 等），单标线型（大体积定量，5mL-100mL）；

2.3、塑料移液管：一次性无菌款（1mL、3mL、5mL、10mL），巴氏吸管（1mL、2mL，无刻度 / 有刻度）。

2.4、精度：刻度移液管容量允差符合国家 A 级标准，移取精准度高；一次性塑料款满足常规实验定量要求。

2.5、处理工艺：玻璃款经高温烘烧、刻度线清晰耐磨；塑料款经等离子体处理，管壁不易挂液。

2.6、灭菌方式：塑料一次性款经 γ 射线 / 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热原；玻璃款可高温高压（121℃，30min）反复灭菌。

2.7、结构设计：管尖光滑无毛刺，吸液顺畅；玻璃款带橡胶吸球接口，适配通用移液辅助器具。

2.8、包装：塑料无菌款单支独立包装；玻璃款整盒包装，可按需灭菌后使用。

适配性：兼容移液架、吸球、电动移液辅助器等，适配各类实验器皿（培养皿、离心管、培养基瓶等）。

143. 产品名称：CD68 抗体

（1）产品用途

靶向 CD68 巨噬细胞特异性标志物，用于检测样本中巨噬细胞的表达、定位及分布，适用于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流式细胞术等实验，可开展炎

症反应、肿瘤微环境、免疫调控等方向的机制研究，是巨噬细胞相关研究的核心试剂。

（2）技术参数

2.1、克隆类型：多克隆/单克隆（常规提供单克隆，克隆号如 KP1、PG-M1）

2.2、宿主物种：兔/小鼠（主流款）

2.3、适用物种：人、小鼠、大鼠（经检测验证）

2.4、适用实验：WB、IHC-P、IHC-Fr、ICC/IF、Flow Cyt

2.5、蛋白定位：细胞质/细胞膜

2.6、规格：100μl/支（原液），可稀释使用

2.7、储存条件：-20℃避光密封保存，分装避免反复冻融

2.8、特异性：与 CD68 蛋白特异性结合，无交叉反应，检测信号清晰

2.9、效价：WB 推荐稀释比例 1:1000~1:5000，免疫荧光/组化 1:200~1:1000

144. 产品名称：CD86 抗体

（1）产品用途

靶向巨噬细胞、树突状细胞等免疫细胞表面的 CD86 共刺激分子，用于检测样本中 CD86 蛋白的表达、定位与分布，适用于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流式细胞术等实验，可开展免疫细胞活化、巨噬细胞极化、肿瘤微环境、炎症反应调控等方向的机制研究，是免疫调控相关研究的核心试剂。

（2）技术参数

2.1、克隆类型：单克隆（主流克隆号如 BU63、IT2.2）/ 多克隆

2.2、宿主物种：小鼠/兔（常规主流款）

2.3、适用物种：人、小鼠、大鼠（经实验检测验证）

2.4、适用实验：WB、IHC-P、IHC-Fr、ICC/IF、Flow Cyt、ELISA

2.5、蛋白定位：细胞膜

2.6、规格：100μl/支

2.7、储存条件：-20℃避光密封保存，建议分装使用，避免反复冻融

2.8、推荐稀释比例：WB 1:1000~1:5000，免疫组化/荧光 1:200~1:1000，流式细胞术 1:50~1:2009、特异性：与 CD86 蛋白特异性结合，无交叉反应，检测

信号特异性强

145. 产品名称：CD206 抗体

（1）产品用途

靶向巨噬细胞表面 CD206 甘露糖受体（M2 型巨噬细胞特异性标志物），用于检测样本中 CD206 蛋白的表达、定位及分布，适用于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流式细胞术等实验，核心用于巨噬细胞极化分型、肿瘤微环境、炎症修复、组织纤维化等方向的机制研究，是 M2 型巨噬细胞相关研究的关键试剂。

（2）技术参数

2.1、克隆类型：单克隆（主流克隆号如 15-2、C068C2）/ 多克隆

2.2、宿主物种：小鼠/兔（常规主流款）

2.3、适用物种：人、小鼠、大鼠（经实验检测验证）

2.4、适用实验：WB、IHC-P、IHC-Fr、ICC/IF、Flow Cyt

2.5、蛋白定位：细胞膜

2.6、规格：100μl/支

2.7、储存条件：-20℃避光密封保存，建议分装冻存，避免反复冻融

2.8、推荐稀释比例：WB 1:1000~1:5000，免疫组化 / 荧光 1:200~1:1000，流式细胞术 1:50~1:2009、特异性：与 CD206 蛋白特异性结合，无交叉反应，对 M2 型巨噬细胞标记信号特异性强。

146. 产品名称：RP182

（1）产品用途

RP182 为人工合成的免疫调节多肽，靶向肿瘤相关巨噬细胞表面 CD206 甘露糖受体，可诱导受体构象改变，激活 NF-κB 信号通路并调控巨噬细胞吞噬、凋亡过程；核心用于胰腺癌、黑色素瘤等肿瘤相关机制研究，也可用于肺纤维化、巨噬细胞极化及免疫重编程相关研究，是肿瘤免疫、炎症调控领域的重要研究试剂。

（2）技术参数

2.1、化学属性：线性合成多肽，氨基酸序列 H-KFRKAFKRFF-OH（10 个氨基

酸）

2.2、CAS 号：1895883-60-9

2.3、分子式：$C_{69}H_{103}N_{19}O_{11}$，分子量：1374.67Da

2.4、纯度：≥96.78%（HPLC 检测）

2.5、结合特性：与 CD206 结合解离常数 Kd=8μm，亦可结合 RelB、CD47 蛋白

2.6、生物活性：体外抑制 CD206 高表达 M2 型巨噬细胞（IC50=17.6μm），体内 20mg/kg 剂量可抑制肿瘤生长、缓解小鼠肺纤维化

2.7、规格：20mg/支（TFA 已除）、50mg/支、100mg/支、250mg/支

2.8、外观：冻干白色粉末，可溶于 DMSO 等有机溶剂

2.9、储存条件：-20℃/-70℃避光密封保存，溶解后-70℃分装，避免反复冻融

2.10、制备方式：固相合成法制备，无微生物污染

147. 产品名称：聚β-氨基酯

（1）产品用途

作为可降解阳离子高分子材料，核心用于生物医学领域的核酸递送载体，实现 DNA、siRNA、mRNA 等核酸的体内外靶向输送，适用于基因治疗、肿瘤免疫治疗、罕见病蛋白替代治疗等研究；亦可作为组织工程可降解支架材料，增强细胞吸附与生物活性；还可制备可降解微颗粒，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微塑料应用于清洁产品、食品强化领域，同时可构建智能纳米诊疗体系，实现药物、荧光探针的共载与缓释。

（2）技术参数

2.1、化学属性：由二丙烯酸酯与伯/仲胺经迈克尔加成反应合成的阳离子聚合物，主链含β-酯键与氨基结构

2.2、核心特性：可生物降解（β-酯键水解为无毒糖/氨基酸衍生物）、pH 响应性、化学结构可调控，生物相容性好

2.3、纯度：≥95%（高纯级）

2.4、物理形态：粉末状固体（部分结构为液体）

2.5、粒径与电荷：自组装纳米载体粒径＜200nm，表面呈正电荷，Zeta 电位约+ 7~+21.8mV

2.6、核酸结合与封装：与核酸静电结合，封装效率最高可达 95%，mRNA 结合亲和力≥83%

2.7、转染效率：优化后体外细胞转染效率最高达 99.2%，适配多种细胞系

2.8、溶解性能：易溶于 DMSO、DMF 等有机溶剂，部分结构可在水相形成稳定分散体系

148. 产品名称：ELISA 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

基于酶联免疫吸附测定原理，实现生物样本中目标蛋白、细胞因子、抗体、小分子物质等的定量 / 定性检测，适用于细胞培养上清、血清、血浆、组织匀浆、尿液等多种样本类型，广泛应用于免疫学、肿瘤学、炎症研究、疾病诊断、药物研发及临床检测等场景。

（2）技术参数

2.1、检测原理：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竞争法，适配不同靶标分子检测需求

2.2、检测范围：按靶标不同区分（如 pg/mL~ng/mL 级别），线性相关系数 R^2 ≥0.99

2.3、灵敏度：≤最低检测限（按靶标定制，如≤5pg/mL），无明显基质干扰

2.4、精密度：板内变异系数 CV≤8%，板间变异系数 CV≤10%

2.5、特异性：与同类同源分子无交叉反应，交叉反应率＜5%

2.6、适用样本：血清、血浆、细胞上清、组织匀浆、脑脊液等，样本无需复杂前处理

2.7、试剂盒组成：预包被酶标板、标准品、检测抗体、酶标二抗、显色液 A/B、洗涤液、终止液、封板膜

2.8、操作时长：全程约 90~120min，步骤简洁，可批量检测样本

2.9、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标准品、酶标试剂可 - 20℃分装冻存），有效期 6~12 个月

2.10、适配器具：适配 96 孔酶标板、全波长/酶标专用读板仪，兼容手动/半自动操作

149. 产品名称：定量 RT-PCR

（1）产品用途

将 RNA 反转录与实时荧光定量 PCR 结合，实现样本中目标 RNA 的定量检测与表达分析，可精准检测 mRNA、miRNA 等 RNA 分子的表达水平，适用于基因表达差异分析、分子诊断、病毒载量检测、细胞信号通路研究、药物作用机制验证等场景，适配动植物、微生物、细胞系等多种样本来源的 RNA 检测。

（2）技术参数

2.1、检测原理：一步法/两步法，一步法直接以 RNA 为模板完成反转录+qPCR，两步法先反转录合成 cDNA 再行定量

2.2、检测灵敏度：可检测低至 10~100 拷贝的靶 RNA，适配微量 RNA 样本（最低上样量可至 1ng 总 RNA）

2.3、扩增效率：90%~110%，线性相关系数 $R^2 \geq 0.99$

2.4、特异性：专用引物+探针（探针法）/SYBR Green 染料法，无非特异性扩增，熔解曲线单峰

2.5、适用样本：总 RNA、mRNA、miRNA，兼容细胞、组织、血清、血浆、唾液等多种样本的 RNA 提取物

2.6、试剂盒组成：反转录酶、Taq DNA 聚合酶、dNTPs、荧光染料/特异性探针、缓冲液、RNase 抑制剂、无酶水、阳性对照

2.7、反应体系：20μL/50μL 常规体系，适配 96 孔/384 孔荧光定量 PCR 仪

2.8、操作时长：一步法全程约 60~90min，两步法反转录 30~60min+qPCR40~60min

2.9、酶活特性：反转录酶耐温性好（50~55℃），Taq 酶具热启动活性，有效降低非特异性扩增

2.10、抗干扰性：含 RNase 抑制剂，有效抑制 RNA 酶降解，兼容样本中微量杂质

2.11、储存条件：-20℃避光分装保存，避免反复冻融，有效期 12 个月。

150. 产品名称：10ml 移液管

（1）产品用途：移取血清。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聚苯乙烯；

2.2 独立纸塑包装；

2.3 无菌无热原且不含 DNase/Rnase；

2.4 精准度可达总容积的± 2%

151. 产品名称：2ml 冻存管

（1）产品用途：冻存血清。

（2）产品技术参数：

2.1 聚丙烯制成，可耐受-196℃的低温；

2.2 配有硅胶垫圈，确保密封；

2.3 经过γ-辐照灭菌，无热原且不含 DNase/Rnase；

2.4 容量为 2 mL，外旋盖。

第 2 包：

1. 产品名称：冷冻活检探针

（1）产品用途：可满足临床冷冻活检和冷冻失活（冷冻消融）的治疗操作。临床应用于人体局部组织的冻结并使其失活；适用于气管支气管肿瘤，气管内管腔瘢痕狭窄、肉芽肿性病变、管腔病变或活检后引起的出血，气道内坏死物及异物的取出，支气管内膜结核，冷冻取活检。

（2）产品技术参数：

1.冷冻探针具有冷冻、回温、探针工作状态指示功能。

2.探针降温时间≤4s。

3.冷冻回温时间＜5s 。

4.多种直径冷冻探针可选择，探针规格型号＞6 种

5.具备硬质冷冻探针（普通探针）

6.冷冻探针组件具备一体式设计

7.冷冻探针组件具备分体式设计

8.具有冷冻探针（直径 1.8±0.1mm，气管镜 2.0 活检通道使用）

9.具有可重复使用冷冻探针（超细探针直径 1.0±0.1mm，气管镜 1.2 活检通道下用）

10.冷冻探针消毒灭菌次数>100 次。冷冻探针可承受≥3 种消毒灭菌方式。

11.探头温度最低可至-40℃-88℃。

第 3 包：

1. 产品名称：灭菌纱布块

（1）产品用途：隔离污染、伤口止血、吸附渗出物、防止舔伤口等

（2）产品技术参数：

2.1 7.5*7.5*8 脱脂棉 5 片 / 包

2.2 材质：100% 医用级脱脂棉

2. 产品名称：带线缝合针 3-0

（1）产品用途：缝合切口、创伤或手术中的组织

（2）产品技术参数

2.13-0 75cm 黑色▼3/8 7×17 单 22mm

2.2 12 包/盒

2.3 材质：聚乙醇酸 PGA

3. 产品名称：带线缝合针 5-0

（1）产品用途：缝合切口、创伤或手术中的组织

（2）产品技术参数：

2.15-0 75cm 黑色▼1/2 5×12 单 19mm

2.2 12 包/盒

2.3 材质：聚乙醇酸 PGA

4. 产品名称：呼吸道样本、培养物核酸提取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采集的呼吸道样本（痰液、肺泡灌洗液等）、样本经细菌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的核酸提取。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适用于从革兰氏阴性菌和革兰氏阳性菌中高效提取基因组 DNA。

2.2 起始样本量：1－5 mL 过夜细菌培养液；

2.3DNA 得率：10－40 μg 纯净基因组 DNA（以 1 mL 菌液、100 μL 洗脱体积计） 提取时间：革兰氏阴性菌：≤1 小时；革兰氏阳性菌：1.5－2 小时；洗脱体积：50－200 μL；

2.4 适用于 PCR、qPCR、多重 PCR 和测序等。

5. 产品名称：纳米孔测序文库构建及测序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针对样本或培养物提取核酸的纳米孔测序文库构建及测序。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适合所有物种基因组 DNA、cDNA、PCR 产物样本，无需 PCR，

2.2 建库起始用量不少于 1μg(或 150~300fmol)。

2.3 1 小时内完成文库制备。

2.4 测序过程无需 DNA 聚合酶、测序引物、dNTP。

6. 产品名称：菌株鉴定及药敏实验鉴定卡

（1）产品用途：用于临床常见病原菌的物种鉴定和药敏鉴定。

（2）产品技术参数：

2.1 采用即用型密闭设计，无需额外添加试剂，自动充液、封口、孵育、判读。

2.2 自动化完成菌种药敏实验。覆盖临床常见致病菌。

2.3 可报告≥30 种抗生素。

7. 产品名称：肺功能检查一次性细菌过滤器和咬嘴

（1）产品用途

1.1 肺功能检查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产品专用于肺功能检查仪配套使用，实现检测者与仪器之间的双向细菌、微生

物过滤，防止交叉感染，同时过滤气流中的杂质，保证肺功能检测数据的准确性，适用于临床肺功能检测、体检中心肺功能筛查等场景。

1.2 肺功能检查一次性咬嘴

作为肺功能检查的一次性耗材，供检测者含咬使用，实现检测者与肺功能检查仪/细菌过滤器的气流连通，为肺功能检测提供密闭的气流通道，一次性使用避免交叉感染，适用于各类肺功能检测场景。

（2）技术参数

2.1 肺功能检查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过滤精度：≥0.01μm，可有效截留细菌、真菌、支原体等微生物及微小颗粒。

2） 菌落控制：过滤后菌落数≤5CFU/m³，符合医用除菌卫生标准。

3） 材质：滤膜采用聚四氟乙烯（PTFE）材质，外壳为医用级聚丙烯（PP），无刺激性、生物相容性好。

4） 气流阻力：在标准检测气流速率下，阻力≤15Pa，不影响肺功能检测的气流传导。

5） 密封性能：与肺功能仪及咬嘴连接部位为防漏卡扣设计，气密性良好，无气流泄漏。

6） 灭菌方式：经γ射线辐照灭菌，无热原、无细菌残留，灭菌有效期≥2年。

7） 适用连接口径：适配主流肺功能检查仪的标准连接接口（常规15mm/22mm）。

8） 规格：1个/独立包装，50个/盒

2.2 肺功能检查一次性咬嘴

1） 材质：采用医用级聚乙烯（PE）/聚丙烯（PP）材质，质地柔软、无异味，口含部分光滑无毛刺，避免损伤口腔黏膜。

2） 结构设计：为一体式成型结构，含咬端为弧形贴合口腔设计，连接端为标准直筒接口，可直接与细菌过滤器/肺功能仪紧密插接。

3） 尺寸规格：含咬端内径≥18mm，外径≤25mm；连接端外径适配15mm/22mm标准接口，总长≥60mm。

4) 密封性能：口含端贴合口腔部位为防滑纹理设计，连接端为弹性卡扣设计，保证检测过程中气流无泄漏，确保检测数据准确。

5) 灭菌方式：经环氧乙烷（EO）灭菌/γ射线辐照灭菌，无热原、无残留，符合医用一次性耗材灭菌标准。

6) 适用人群：分成人款、儿童款两种规格，成人款适配成年人口腔尺寸，儿童款为小型化设计，适配3岁以上儿童。

7) 包装形式：单个独立无菌包装，100个/盒

8. 产品名称：血液标本套装

（1）产品用途

专为临床血液标本的采集、保存、运输与前处理设计，一站式满足静脉血样的常规检验、生化分析、免疫检测、血常规检测、凝血功能检测等实验需求，可有效避免标本污染、溶血、凝血，保证血液标本的完整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技术参数

2.1.套装组成：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搭配促凝管、抗凝管、分离胶管等）、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采血针持针器、医用消毒棉片、一次性医用手套、标本标识贴、密封式标本运输袋。

2.2.灭菌与卫生：所有一次性接触血样配件均经γ射线/环氧乙烷（EO）灭菌，无菌无热原，无DNA酶、RNA酶、内毒素污染，灭菌有效期≥2 年。

2.3.适配性：真空采血管适配主流真空采血针持针器，可与全自动采血设备、离心机、生化分析仪等临床检验仪器兼容。

2.4.包装规格：单人份独立包装。

9. 产品名称：5ml血清生化真空采血管（红盖）

（1）产品用途：静脉血采集，促凝血。

（2）产品技术参数：

2.1 5ml

2.2凝块活化剂，硅胶涂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计为准）

医用耗材及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电话：85231211
邮编：100020
传真：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向乙方采购医用耗材和试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和要求，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和器材相匹配，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本合同项下的医用耗材和试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

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即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及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用耗材和试剂（简称“产品”或“货物”）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购销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和供货单价等信息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使用期限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包装规格	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购置数量
1										
合计			¥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商、产地、数量等信息情况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

质量优良，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剩余使用期限必须占使用期限的三分之二以上，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达到行业、企业的标准和其他该产品应符合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若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则乙方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如果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另外，乙方保证其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且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完整的。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所有产品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中国境内，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或备案，产品注册号详见明细表。

4、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等证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第二条 甲方根据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实际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商标品牌、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乙方须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需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

若情况紧急，则甲方可以通过电话口头通知乙方采购的产品情况，对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甲方应在 2 日内将该次的书面采购计划传真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医用耗材有效期限范围内对甲方提供的合格货物。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评定，如果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发生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1、人民币结算：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附件 1《交付确认单》，同时乙方提供正式的

合同总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共计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发票及抵扣：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第五条 甲方有权将即将到期医用耗材及试剂退还给乙方或进行更换，乙方应积极的无条件响应，并在3日内将相应的货款汇入甲方账户或给予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第六条 本合同为甲方一次性采购耗材及试剂的种类明细，实际货款结算以双方签收的《交付确认单》并经双方核实确认为准，货款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额，且供货内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同时在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供货发票，但该供货发票并不是确认甲方应付款的依据。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具体有：①相关资质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②无菌产品均在灭菌有效期内，产品有效期原则上应为1年以上，所供医用耗材及试剂必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③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批准文号，应当准确、清晰、规范；④运输符合要求，如产品

低温保存运输全过程温度状况符合规定；⑤进货渠道正常，可追溯。

乙方提供给甲方在院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授权书，必须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的公章，应在到期前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如有过期没有办理变更备案情况出现，或没有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更换新证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此产品的合同，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购买该产品，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1、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医用耗材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书面采购计划通知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中写明的采购产品、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按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对此甲乙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应共同验收并签署《交付确认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甲方的该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处理并进行退换。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的采购计划及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重新验收，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对甲方采购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包装和运输、储存，保证运输及存储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不存在破损、质量不合格、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等情况。同时，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4、在乙方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署《交付确认单》及入库前的不可抗力及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署《交付确认单》及入库后的不可抗力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6、乙方负责本合同的采购事项的人员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

为：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规范购销合同，共同制止非法交易，打击商业贿赂行为，签订《医疗器械购销廉洁承诺书》。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1、 不论甲乙双方是否签署交付确认单，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包装不合格、或有效期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不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内、或其他情况无法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退换该批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如果甲方要求退回产品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款项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款、交通费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和使用者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因产品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根据合同规定甲方要求退换产品，乙方未积极响应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产品款项，因此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退换即将到期的产品，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该批次货款总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5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需退换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若乙方不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或者本合同项下必须招标的但产品或乙方主体在国家卫生、政府采购等部门招标中未中标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

5、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

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向甲方交付产品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乙方应将甲方购买产品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

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规定付款期满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书面采购计划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3 日内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相应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同时没收相关产品，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订单总金额的 5%的标准以实际逾期的天数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当次订单。乙方此类违约行为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再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于 5 日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双方已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10%或人民币 100000 元（由甲方选择）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第十五条 乙方如有违反行业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通报、商业贿赂等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双方已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10%或人民币 10 万元（由甲方选择）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期满后，根据需要可考虑续签。续签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续签，如未续签则应及时结清货款退回存货。

第二十一条 附件1《交付确认单》、附件2《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购销廉洁协议》及附件3《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交付确认单

公司名称（盖章）：　　送货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批号\序列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编号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备案凭证编号	储运条件

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主任签字：

接收日期：

附件 2：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

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3 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4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